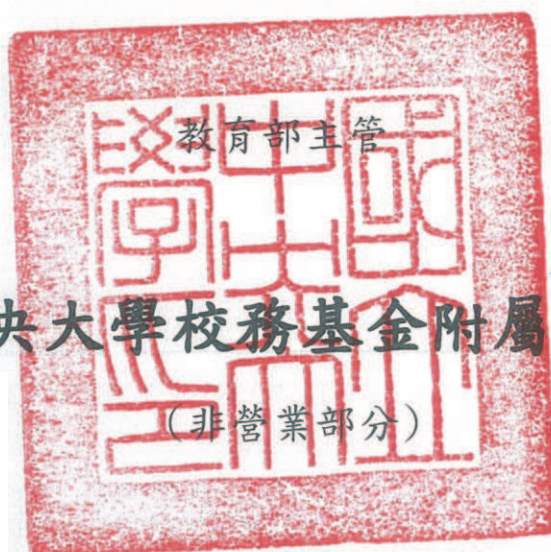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中央政府總預算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附屬單位預算

(非營業部分)

國立中央大學編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預算目次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一、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1
二、預算表	
(一)主要表	
1. 收支餘絀預計表及說明.....	25
2. 餘絀撥補預計表.....	28
3. 現金流量預計表及補充說明.....	29
(二)明細表	
1. 教學收入明細表.....	31
2.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32
3.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33
4.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34
5. 教學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35
6.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及說明.....	47
7.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49
8.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53
9.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55
10.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及說明.....	57
11.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61
12.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65
13.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67
14. 資產折舊明細表.....	69
15. 資產報廢明細表.....	71
16. 資金轉投資及其餘絀明細表.....	72
17.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74
(三)參考表	
1. 預計平衡表.....	75
2.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78
3. 員工人數彙計表.....	79
4. 用人費用彙計表.....	80
5. 各項費用彙計表.....	82
6.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86
7. 補辦預算明細表.....	87
(四)附錄	
1.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 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88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壹、基金概況：

#### 一、設立宗旨：

本校預算及財務運作，原係採行公務預算制度，有關財務收支悉數納入國庫統收統支系統，惟難以形成整體經營理念，同時經費使用限制較多，缺乏彈性，無法切合教學、研究及發展之需要；大學法修正通過後，自86年度起本校配合教育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之實施，設立校務基金，冀透過校務基金之推動，落實財務自主，加強吸收社會資源投入教育，減輕政府負擔，提昇資源使用效率，提高辦學績效，促進與社會良性互動關係，奠定高等教育為研究高深學術，養成專門人才，並培養其研究創造能力更穩固之發展基礎。

為因應90年12月21日修正之「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以下簡稱設置條例）第10條但書規定，有關推廣教育等5項自籌收入不受預算法、會計法等限制，爰經教育部報奉行政院核定自93年度起，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年度預算書區分為「適用預算法編送版（A版，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不含5項自籌收入）」、「不適用預算法編送版（B版，即5項自籌收入）」及「全部版（C版）」等3版。惟實際執行結果，雖可達到設置條例第10條但書規定之經費執行彈性，但卻使預算編製及執行更形複雜；且屢遭立法院與審計部質疑未能完整表達校務基金預算及財務報表。經教育部詳加檢討結果，報奉行政院98年7月6日院授主孝三字第0980004182號函同意，自99年度起予以合併為一個版本，以完整表達學校預（決）算及財務狀況之全貌，並適度簡化預（決）算編製作業之負荷。另因應設置條例於104年2月4日修正通過，明定校務基金來源分為政府循預算程序之撥款及自籌收入二類，爰經教育部函報行政院主計總處104年5月12日主基作字第1040200370號函同意將各預算書表有關「政府補助及學雜費等收入」與「5項自籌收入」，修正為「政府補助收入」及「自籌收入」表達，以符設置條例修正意旨。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二、組織概況：

依據國立中央大學組織規程，置校長 1 人，綜理全校校務；副校長 3 人，襄助校長處理校務。分設學術單位：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資訊電機學院、地球科學學院、客家學院及生醫理工學院等 8 個學院【共計 5 個學士班、23 個學系、18 個獨立研究所、8 個學位學程、1 個中心及 1 個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6 個校屬研究中心、聯合研究中心(含災害防治、學習科技、全球定位科學與應用及新世代光驅動電池模組等研究中心)及總教學中心(含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體育室及藝文中心)等單位；行政單位：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國際事務等 5 處，秘書、人事、主計等 3 室，圖書館、電子計算機中心及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等；茲分述如下：

#### (一)學術單位

1. 文學院:設有文學院學士班、中國文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英美語文學系(碩士班)、法國語文學系(碩士班)、哲學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藝術學研究所(碩士班)、歷史研究所(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習與教學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師資培育中心、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2. 理學院:設有理學院學士班、物理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生物物理碩士班及生物物理博士班)、數學系(含碩士班及博士班)、化學學系(含碩士班及博士班)、光電科學與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照明與顯示科技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統計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天文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光電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3. 工學院:設有工學院學士班、化學工程與材料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博士班及工學博士班)、土木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營建管理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營建管理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及營建管理博士班)、機械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光機電工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光機電工程博士班及工學博士班)、能源工程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環境工程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材料科學與工程研究所(含碩士班、博士班及工學博士班)、國際永續發展碩士學位學程、應用材料科學國際研究生碩士學位學程。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4. 管理學院:設有企業管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資訊管理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財務金融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經濟學系(含碩士班及博士班)、會計研究所(含碩士班及企業資源規劃會計碩士在職專班)、產業經濟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工業管理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管理學院高階主管企管碩士班、英語商業管理碩士學位學程。
5. 資訊電機學院:設有資訊電機學院學士班、電機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及產業博士班)、資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AI 碩士班、軟體工程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博士班及產業博士班)、通訊工程學系(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網路學習科技研究所(含碩士班、碩士在職專班及博士班)。
6. 地球科學學院:設有地球科學學院學士班、地球科學學系(含地球物理碩士班及地球物理博士班)、大氣科學學系(含大氣物理碩士班及大氣物理博士班)、太空科學與工程學系(含碩士班及博士班)、應用地質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水文與海洋科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地球系統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
7. 客家學院:設有客家語文暨社會科學學系(含客家社會文化碩士班、客家政治經濟碩士班、客家語文碩士班、客家研究碩士在職專班及客家研究博士班)、法律與政府研究所(含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
8. 生醫理工學院:設有生命科學系(含碩士班及博士班)、認知神經科學研究所(含碩士班及博士班)、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學系統)、跨領域神經科學國際研究生博士學位學程、生醫科學與工程學系(含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碩士班、生物醫學工程碩士班、系統生物與生物資訊博士班、生物醫學工程博士班及跨領域轉譯醫學博士班)。
9. 校屬研究中心:
  - (1) 太空及遙測研究中心:以發展遙測科技為核心願景,致力於遙測科學的研究與教學,以及遙測技術的實現與應用,並積極投入實務研究,落實研究成果於國土監測、災害調查、海洋偵測、大氣分析、農林規劃、工程管理、與科普教育等領域,確實達到產、官、學、研共同合作,並開設「遙測科技碩士學位學程」及「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台灣聯合大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學系統)，招收對象涵蓋外籍生，協助國家推動多元外交及擴大人才培育面向，研究方面則設有遙測技術研究群、空間資訊研究群與太空科學研究群等三個研究群，多面向深耕於遙測研發與應用。
- (2)光電科學研究中心：協調整合規劃與推動光電教學及光電研究發展事項，設有生醫光電組、光資訊組、光學工程組、光通訊組、光電材料組、固態照明組、雷射科技組。
- (3)環境研究中心：因應環境變遷、天然資源與災害等議題日益重要，中心發展朝向自然環境與資源研究並重，同時考量空中、陸地和海洋之環境元素，為一個完整之環境與資源研究中心，設有永續與災防研究組、大氣環境研究組、海域資源與災害調查組、土壤與水資源研究組。
- (4)臺灣經濟發展研究中心：推動臺灣經濟發展政策之研究，發揚臺灣經濟發展之經驗，主持國鼎圖書資料館之館務，設有五個研究小組，包括財經政策研究組、勞工政策研究組、兩岸政策研究組、能源政策研究組、住宅政策研究組。
- (5)人文研究中心：以國際/校際學術推動、人才拔擢與延攬為主，並積極整合發展跨領域之人文學術研究設置，設有戲曲研究室、詮釋學與文化際哲學研究室。
- (6)前瞻科技研究中心：增進學術交流及研究合作，同時配合國家科技發展政策，有效整合研究資源，推動安全科技相關研究工作，設行政支援組、技術研發組、科技研析組、專案計畫組、關鍵實驗室。
10. 聯合研究中心：協調整合各聯合運作之研究中心資源，以提升營運績效。
- (1)災害防治研究中心：培育防災方面之專才，及提供各項防災諮詢服務與訓練，設氣象災害研究組、地震災害研究組、地質災害研究組、人為災害研究組、都市災害研究組、社經對策及法規研究組。
- (2)學習科技研究中心：為整合跨領域學習科技研究並與國際相關研究中心接軌，職掌為學習科技相關研究、教學、服務之推動。
- (3)全球定位科學與應用研究中心：為推動全球定位科學與應用相關研究、發展關鍵科技，提供合作研究平台及強化與國家實驗研究院國家太空中心委辦之協力中心之運作機制，設氣象組、太空組、資料組、地基組、測地組、應用組等六組。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4) 新世代光驅動電池模組研究中心：研發新材料、增大光驅動電池的面積、提高其光電轉換效率、解決電池模組的封裝問題並管理所產出電源的轉換，最終目標為開發本身就能用於大規模電廠產電的新世代太陽能電池，成為後遺症較小、價錢合理且使用方便的新能源來源。

11. 總教學中心：為規劃並審議有關共同教育及各教學中心、體育室、藝文中心等之發展設置。

(1) 通識教育中心：負責全校通識教育課程、外語課程、共同必修課程等業務。

(2) 語言中心：為提供學生語言能力及因應高等教育國際化趨勢設置。

(3) 體育室：負責體育教學與體育活動。

(4) 藝文中心：為推廣藝文教育，提昇藝文欣賞能力及興趣之培養，服務本校師生及鄰近社區。

### (二) 行政單位

1. 秘書室：襄助校長及副校長辦理秘書業務等，設第 1 組、第 2 組、校友服務中心。

2. 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招生及其他教務事項，設註冊、課務及招生等 3 組及教學發展中心。

3. 學生事務處：掌理心理輔導、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軍訓課程、宿舍服務之規劃及其他輔導事項，設生活輔導、課外活動、衛生保健及宿舍服務等組及諮商輔導中心、職涯發展中心及服務學習發展中心。

4. 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出納、營繕、保管及其他總務事項，設文書、事務、出納、保管、營繕、採購等組及駐校警衛隊。

5. 研究發展處：掌理校務發展規劃、學術研究事務之推動、產學合作、智權保護與成果推展等相關業務，設企劃、學術發展及計畫管理等組，另為配合計畫執行，成立產學營運中心。

6. 國際事務處：掌理全校國際化業務，設國際行政事務、國際交流暨招生及海外教育推廣等組。

7. 圖書館：負責蒐集教學研究資料、提供資訊服務等，設採編、典閱、推廣服務、資訊系統等組。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8. 電子計算機中心：支援電子計算機及通訊相關之教學與研究，協助行政自動化及推廣等服務，設資源管理、網路系統、校務資訊、技術研發等組。
9. 環境保護暨安全衛生中心：負責推動校園安全衛生、環境保護及消防安全管理等業務。
10. 人事室：辦理全校人事業務，設第 1 組、第 2 組、第 3 組。
11. 主計室：辦理全校歲計、會計、統計等業務，設第 1 組、第 2 組、第 3 組。

### 三、基金歸類及屬性：

本基金係預算法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所定，凡付出仍可收回，而非用於營業之作業基金，並編製附屬單位預算。

## 貳、前年度及上年度已過期間預算執行情形（前年度決算結果及上年度預算截至 110 年 6 月 30 日止執行情形）：

### 一、前(109)年度決算結果：

- (一)業務收入：決算數 44 億 8,606 萬 5 千元，較預算數 43 億 2,435 萬 7 千元增加 1 億 6,170 萬 8 千元，約 3.74%。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決算數 47 億 4,723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45 億 0,786 萬 5 千元增加 2 億 3,936 萬 6 千元，約 5.31%。
- (三)業務外收入：決算數 2 億 6,524 萬 2 千元，較預算數 2 億 2,315 萬 9 千元增加 4,208 萬 3 千元，約 18.86%，主要係利息收入、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及受贈收入，實際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決算數 1 億 7,853 萬 1 千元，較預算數 1 億 7,940 萬 5 千元減少 87 萬 4 千元，約 0.49%。
- (五)收支短絀：決算短絀數 1 億 7,445 萬 5 千元，較預算短絀數 1 億 3,975 萬 4 千元增加短絀 3,470 萬 1 千元，約 24.83%，差異原因主要係學雜費收入較預期減少及折舊、人事費暨 COVID-19 相關支出增加所致。
-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決算數 5 億 1,807 萬 1 千元，可用預算數 5 億 1,925 萬 7 千元，執行率約 99.77%。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二、上(110)年度截至 6 月底止預算執行情形：

- (一)業務收入：實際業務收入 21 億 6,282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 21 億 7,629 萬 9 千元，減少 1,347 萬 3 千元，約 0.62%。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實際業務成本與費用 23 億 0,780 萬 6 千元，較預計數 22 億 7,095 萬 9 千元，增加 3,684 萬 7 千元，約 1.62%。
- (三)業務外收入：實際業務外收入 1 億 5,494 萬 2 千元，較預計數 1 億 1,468 萬 1 千元，增加 4,026 萬 1 千元，約 35.11%，主要係處分 ETF 之處分利益，實際收入較預期增加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實際業務外費用 7,857 萬 5 千元，較預計數 9,033 萬 4 千元，減少 1,175 萬 9 千元，約 13.02%，主要係各場地及學生宿舍支出較預期減少所致。
- (五)收支餘絀：實際短絀數 6,861 萬 3 千元，較預計短絀數 7,031 萬 3 千元減少短絀 170 萬元，約 2.42%。
- (六)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與擴充：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實際執行數 2 億 0,823 萬元，占預計數 1 億 9,253 萬 5 千元，執行率約 108.15%。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參、業務計畫：

#### 一、營運計畫：

##### (一)教學目標：

##### 1. 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落實教學創新

###### (1) 落實期中預警制度：

教務處教學發展中心推動學生期中預警作業，執行至今全校 26 學系、服務學習發展中心、通識教育中心、語言中心，以及各基礎共同科專責單位，均已加入辦理；近三學期全系必修預警成功比率平均 63%，預警作業具實質幫助效益。

###### (2) 優質教學助理制度：

針對大學部必修課程、通識課程、基礎科目等課程建立各項 TA 制度。

###### A. 全校基礎科目課後輔導教學助理：微積分與其他課程

(a) 目前優先辦理全校性重要基礎科目—微積分課後輔導。

(b) 一對一課業輔導：配合期中預警制度，針對學習落後之學生需求開設專業科目課後學習輔導時段。

(c) 大一新生暑期先修課後輔導：輔導甄試錄取大一新生暑期先修微積分、程式設計、經濟學、英文及日文等課程。

###### B. 核心通識課程教學助理

為提昇通識課程教學品質，透過健全之教學助理制度有效協助學習。

###### (3) 設置安心就學工作小組與委員會：

整合跨單位輔導機制與資源，制訂各項措施及配套辦法，共同推動「安心就學支持計畫」。透過定期追蹤輔導紀錄，檢視執行成效和待改善項目，使經濟或文化不利學生在經濟、生活、學習及職涯等面向獲得實質協助。

###### (4) 教師成長工作坊和教師沙龍：

針對教學知能等相關議題，邀請校內外教育學者與教學傑出教師，提供教育專業資訊，並舉辦教師議題小聚以作為經驗交流平台及增進教學專業成長，藉此形成教師共學社群。

###### (5) 持續推動期中教學回饋制度：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98 學年度第二學期起，實施期中教學回饋問卷，108 學年度第二學期，實施系所數為 11 個，教師數 159 位，科目數 224 門，並針對評量統計數據與課程相關性進行分析，以持續改善課程教學狀況。

### (6) 推行教學獎勵方案：

- A. 依據教育部延攬及留住大專校院特殊優秀人才實施彈性薪資方案，99 學年度起修訂教學傑出暨優良獎設置辦法，獎勵教學優異教師，分為 3 種：校教學傑出獎 5 名，校教學優良獎 15 名，院教學優良獎 45 名。
- B. 增訂其它教學獎勵方案，包含英語授課獎勵、提升大班教學成效、教師傳習制度之傳授者、執行創新教學成果優異、獲選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績優計畫、補助系所收授外系生修習課程補助辦法、自主學習微課程導師經費支用要點、通識與共同必修課程教學優良教師獎勵等。

### (7) 推行創新教學支持系統&交流社群：

以實施多年的教師傳習制度、教學成長工作坊和教師社群為基礎，透過教學創新計畫推動、教師小聚對話、TA 協助觀課紀錄與成果呈現、專業教學諮詢等支持系統，協助教師檢核現場困境、深入瞭解教師教學需求、提供客製化個別教師支援，並推薦優良教師擔任教學傳習，以提升教學品質並改善教學現場實際問題。滾動循環調整行政與教學單位資源，協助教師將教學成果擴散至教研合一之目標。

### (8) 建置「ideaNCU 中大創意園區」，提供師生跨域創意場域：

中大創意園區（idea NCU）結合發想、實作和多媒體的空間設計概念，用以促進使用者之自主學習、跨域整合與社會實踐交流推廣，讓教師或學生在教學和學習上發揮創意。

### (9) 健全教師評鑑制度：

針對各新增或異動之系院健全各項教師評鑑施行細則及因應各項教學策略與環境之賡續，修訂校院系之教師評鑑相關法規，以健全並落實全校教師評鑑制度。

### (10) 學生學習成效推動委員會：

為提升建立學生學習成效，並落實評估與改善機制，本校持續召開校級之學習成效推動委員會。

### (11) 學生學習問卷施測與統計：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以大一/大四學生及修習英語授課課程學生為對象，進行學生學習成效問卷及教學評估等問卷之施測與分析，以作為整體教學與英語授課課程之參考。

(12) 資訊化教學應用服務與推廣，建構數位化教學學習環境：

提供多元資訊化教學軟硬體設備，整合校園各項數位資源並協助導入教學課程與教學活動，提供必要的技術支援，降低資訊化教學應用門檻，並搭配相關推廣教學機制，發揮數位化教學學習效益。

2. 課程革新：

(1) 鼓勵教師英語授課：自 100 學年度第一學期起鼓勵專任(案)教師以英語授課，104 學年度起新聘專任(案)助理教授級(含)以上之教師，每學年須開設至少 2 小時之全英語授課課程。

(2) 鼓勵教師開設通識核心必修課程：為豐富通識課程之廣度及深度，鼓勵各學術單位資深且教學優良教師，支援開設通識核心必修課程，並依「國立中央大學開設通識核心必修課程經費補助作業要點」給予補助。

(3) 鼓勵教師參與教育部主、協辦磨課師計畫之課程，於首次錄製之學年度，每 8 小時教材採計 1 鐘點（未滿 8 小時按比例計算），最高以 3 小時為限，並列入教師之應授時數，每位教師每學年度申請以一門課程為限，並不得列入超鐘點時數。

(4) 加強產業界參與課程，縮短產學落差。

(5) 為提升學生中文寫作能力，國文課程由原本的 6 學分課程，改為 3 學分專業課程，2 學分寫作課程。

(6) 體育課程由 6 學分改為 5 學分，服務學習課程第二學期，改為彈性開課，由各系決定開課的學期及課程內容。

(7) 大一英文課程由 4 學分必修課，另增加 2 學分選修課。

3. 推廣教育：

(1) 擴展本校之教學領域，整合校內既有之教學資源，強化與他機關之合作，以終身學習理念、規劃各種課程，推動社會教育及企業專業人員在職教育；以提昇大桃園地區產業競爭力為宗旨，同時拓展校務基金財源及本校社會資源。未來亦將加強與福建師範大學等外國大學合作，辦理各項專業課程。

(2) 本校自行辦理或與其他機關合作辦理學分班與非學分班課程，除鼓勵本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校教師能積極參與學校推廣教育課程外，亦針對推廣教育課程之教學品質進行成效評量，以提升學員滿意度。

### 4. 提昇教務服務效率：

- (1) 110 年全面推行「二代電子表單」-「學位考試申請系統」暨「線上簽核」功能，111 年新增異動功能-更換口試委員與撤銷申請，健全系統 E 化服務。
- (2) 開發「網路申請學籍成績證明文件系統」，結合校友服務平台，以 ATM、網路銀行轉帳支付費用，並可產製各項工作報表追蹤案件進度，大幅提昇服務效率與簡化流程。
- (3) 因應行動支付為未來趨勢並配合國家政策，持續推動「電子支付小額付款機制」-悠遊卡與 Line Pay 金流扣款，繳納成績單、在學證明、學位證書影本驗證、學生證補發等各項服務工本費用。
- (4) 開發成績系統查詢介面，取代 POTAL 舊成績系統，並新增英文介面、學分累計及成績計算即時運算功能。
- (5) 檢討選課、課務、教學評量系統相關功能，規劃並擴充功能操作及統計報表需求，以因應新增業務之推動。

### 5. 培育人才：

本年度預計培育高等教育人才 11,617 人，較上年度預計略增 40 人，主要係依教育部核定招生名額及 109 年度決算數實際招生情形核實增編。

#### (1) 推動招生專業化

因應十二年國教新課綱及 111 學年度大學新考招案，結合校務研究追蹤分析各招生管道/分組入學學生表現，從而改善選才策略與指標。109-110 年度教育部大學招生專業化發展計畫(計畫第 3 期)，本校持續獲計畫最高補助額度 600 萬元。

#### (2) 弱勢學生扶助

對經濟弱勢學生(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特殊境遇家庭學生)減免各項招生考試報名費。並由各學系於個人申請移撥名額設立向日葵聯合招生組，調降學測篩選標準並實施優先錄取；於就學補助部分，由台積電文教基金會及羅久華女士(本校羅家倫前校長之女)捐款設置獎學金，以獎助經濟弱勢學生。

#### (3) 國防學士班人才培育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本校與國防部簽約，預計 111 學年度成立國防學士班，招收 25 名，錄取生大學 4 年學雜費全免，國防部每月補助 12,000 元生活費。除一般課業，每週六需參與軍事訓練，寒暑假亦須配合三軍官校實施寒暑訓。畢業學生投身軍旅後將以少尉任官，服役至少需 5 年，希望能藉此福利待遇招募優秀學生加入，培育國防科技研發優秀人才。

### (4) 博士班研究生分流培育

自 104 學年度起將博士班培育分流為學術研究及產業研發二種模式，其中「產業研發部分」，配合教育部產學合作培育博士級研發人才計畫，由教育部及合作產業提供博士班研究生獎助學金，並由產業界合作指導博士研究生參與合作企業實作研發並完成論文；「學術研究部分」對經由逕讀、甄試及考試入學博士班研究生，整合校內資源，提供 4 年、每月 2 萬 5 千元獎助學金。

### (二) 學輔目標：

1. 發展多元導師輔導制度特色，強化學務處與系所合作機制，透過各院導師工作委員會議、導師暨教職員輔導知能座談，提昇危機辨識與轉介之相關知能，並藉由本校教職員組成之「談心坊社團」，建構全方位關懷網絡，促進學生心理健康。
2. 持續推動安心就學計畫，實質獎助經濟文化不利學生並配合各式輔導活動，達到教育機會均等及安心就學目標，使經濟困難、身心障礙或就讀本校之身心障礙者子女、特殊境遇家庭或遭遇急難家庭等弱勢學生皆能安心就學。
3. 持續改善學生社團課外活動場館設備與安全防護設施，以落實校園安全；輔導學生自治組織與約 110 個五大類型學生社團辦理各項活動，並鼓勵學生團隊走訪校園及周邊社區，以拓展學生多元視野、增進人文關懷與性別平權意識，以及養成環境保育的習慣；培育具有專業功能的校園電視台與藝文工作隊，透過影像、媒體、文字及音控之傳達，充分發揮學生之創造力，活化校園氛圍；透過社團講座辦理及文宣製作，提升學生公民素養，並宣導校園安全、尊重生命及維持身心健康等。
4. 加強諮商服務專業化及精緻化，落實心理衛生三級預防輔導工作：
  - (1) 提供全校學生專業的心理諮商服務與多元化的心理健康活動。
  - (2) 透過輔導股長培訓，增能同儕之輔導關懷及校園心理健康推廣服務。
  - (3) 由社工師擔任系所諮詢與轉介危機學生之窗口，連結校內外輔導網絡。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5. 結合永續發展目標(SDGs)第八項目標，推展青年就業策略，提供專業職涯諮詢輔導，引導學生及早探索並規劃職涯方向；舉辦多元職涯輔導活動，培養學生就業競爭力；舉辦校園徵才系列活動、企業說明會與校外專案實習，提供就業資訊與職場順利接軌，提升學生職場就業率；追蹤畢業生流向情形並分析回饋校務發展與教學策略。
6. 透過中大護照、服務學習課程與服務學習學生自主團隊計畫，將學習反思與國內、外社會實踐、在地聯結以及聯合國永續發展指標(SDGs)結合，藉以豐富學生的學習經驗，培養公民責任。
7. 秉持「人性關懷、全人健康」的理念，營造校園健康促進的支持性環境，跨單位整合與發展「學校、家庭、社區行動結盟」策略模式，提供多元規劃與整體性的健康措施，確保師生永續發展各年齡層的健康生活與福祉。
8. 持續推動校園安全維護機制，訓練災害應變能力，培養學生自治、自律與團隊合作之安全觀念；結合學生社團力量推動藥物濫用宣導、學生安全防護及友善校園等學安工作，營造安全、健康與性別友善之校園環境，以防杜危安事件肇生。
9. 為落實性別友善校園、營造尊重多元性別教育環境，與校內跨單位共同辦理各項性別平等教育推廣活動與講座，提昇全校教職員工生之性別平等意識，厚植性別平等教育資源。
10. 為提供中大特殊教育學生支持服務，資源教室輔導人員依據個別化支持計畫整合校內外相關資源，落實特教需求輔導，建立無障礙校園學習環境。
11. 提昇學生宿舍住宿品質並活化公共空間，並打破傳統學習框架，透過生活學習，推動住學合一，打造「宿舍學習圈」。藉由人文、科普講座等系列活動培育學生跨域軟實力，並結合 SDGs 議題持續提昇宿民防災意識與能力，拓展多元視野。
12. 原資中心為彙整原住民學生資源統整之交流平台，推動原住民族文化教育課程及文化活動提升學生對於原住民事務之認知，建立友善校園環境，並預定跨校合作辦理返鄉服務及文化參訪計畫。

### (三) 規劃校務發展方針：

面對當前瞬息萬變的國際情勢及科技日新月異帶來產業結構改變，本校 110-114 年校務發展計畫，此階段將以「學生為本，博雅專精」、「學術領航，躍升國際」、「人文關懷，永續發展」及「智慧校園，活力行政」等四大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主軸作為校務發展藍圖，引領全校善用特色專長領域持續追求卓越，突破困境，維持教研並重之本質，兼顧產業鏈結與社會關懷，帶動社會創新，成就學生創造高教價值。

為確保各項校務規劃穩健推動，持續藉由訂定質量化校務發展績效指標及五年分年目標，以線上管考平台逐年進行績效考核，依據管考結果視需要辦理校務發展計畫滾動修正，以強化回饋運用及自我改善。希冀透過完整 PDCA 品質保證機制，達成各階段校務發展目標。

### (四) 推動研究能量提升：

#### 1. 發展研究特色：

##### (1) 發展四大特色領域研究中心：

本校整合校內原有之優秀研究團隊，於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挹注下，已成立「太空科學與科技研究中心」、「高能與強場物理研究中心」、「地震災害鏈風險評估及管理研究中心」、「新世代光驅動電池模組研究中心」4 大特色領域研究中心。未來以「培育優秀人才」、「研究/技術提升與開拓」、「產業新興趨勢之創造」為目標，吸引國際一流學者與國際優秀學生進行學術交流，參與國外名校、研究機構與企業之研究合作或技術開發，擔任國家解決重大議題之智庫，提升本校之國際影響力，打造國家級人才聚落，型塑成為該領域之國際研究重鎮。

##### (2) 推動特色學院及特色領域：

本校延續邁頂計畫十年所累積之尖端學術成果，聚焦發展「永續地球環境特色學院」及「智慧系統-關懷科技特色領域」二大優勢與潛力領域。「永續地球環境特色學院」，藉由開創性之跨域合作，優化產學及推動新創，打造從學術研究、實務應用到發展新產業的良性網絡，並使本校成為「世界頂尖之地球環境研究重鎮」，永續環境領域之人才和產創孵化器；

「智慧系統-關懷科技特色領域」以「智慧計算」串聯「智慧健康照護系統」與「智慧製造」兩大主軸。「智慧健康照護系統」結合本校既有之跨國頂尖研究團隊之研究成果，業界之產品設計、生產實力，及政府之社區照護軟硬體系，研發解決新世代個人健康管理需求的居家照護系統；智慧製造則運用人工智慧技術，鏈結全球製造業發展，推動智慧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製造領域學術與創新研究及人才培育，將臺灣精密機械升級為智慧機械，成為台灣產業翻轉的新動能。

### 2. 推動本校研發能量提升：

- (1)營造產學氛圍、致力研發創新：鼓勵教師投入研發，將研發成果產出為期刊論文、申請專利、技術移轉，對研究有成之教師分別授予講座、研究傑出獎、特聘教授獎、特聘傑出教研人員、特聘卓越教研人員、羅家倫校長年輕傑出研究獎、產學合作績優獎、傑出技術移轉貢獻獎等獎勵及補助。此外，亦透過產學合作、專利或技術移轉、兼職、借調，以及協助企業育成、延伸創業等模式參與社會服務，擴大社會影響力。
- (2)建構創新創業生態系，推動人才培育及產業串接：針對新創輔導，分為新創人才養成、新創團隊培育、育成企業輔導及企業國際加速等四個階段。以本校具優勢之前瞻領域及政府發展議題為重點，發掘校內具商業價值及創業企圖心之技術團隊，提供團隊專屬業師陪伴、補強智財保護，並透過網站公開、運用槓桿政府及公協會等資源，將校內研發技術能量與國內外產業串連，具體落實產學研合一。
- (3)本校獲科技部科研產業化平台計畫經費挹注，針對校內特色領域，聚焦「光機電能與永續發展」、「循環經濟與關鍵材料」、「智慧製造」、及「智慧醫療與生醫科技」等四大領域。以科研產業化平台為產學研合作推廣窗口，利用開發產學會員及策略夥伴來強化產學合作案件量；此外，成功促成與德國化學工業大廠科思創合作，共同設立「聯合研發中心」，以發掘更多創新產業及運用，深化與國際產學之鏈結，已於 110 年 5 月動工建置，預計於 110 年底進駐完畢。
- (4)研發能量持續成長：預估本年度各項研發能量指標均呈穩定發展，包括國外期刊論文發表總篇數（SCI、SSCI）近 1,256 篇；科技部補助各類計畫金額預計 13 億餘元；非科技部產學合作計畫金額預計近 8 億元。專利申請案獲准預估 70 件；技術移轉金額預估約 1,071 萬元。

### (五)推動國際化業務：

1. 學術研究國際化：為培養本國學生國際競爭力，爰設立獎助措施，鼓勵本校學生參與出國研修計畫：
  - (1)交換學生及雙聯學位計畫：鼓勵學生參與交換學生、雙聯學位及寒暑期赴海外短期研習，並不定期舉辦分享說明會，邀請有相關經驗學生分享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海外生活學習經驗，舉辦國際週活動及留遊學資訊展，邀請美國資訊教育中心、英國在臺協會、荷蘭教育中心等單位分享專業經驗及申請獎學金機會。

- (2)出席國際會議：為提升本校學生國際視野、瞭解國外教學及研究發展現況，設立獎助措施，鼓勵學生積極參與學術活動、國際性研討會議與國際學者交流，並增加未來國際合作機會。
- (3)推動國際研究及學術交流：為讓學生能拓展國際視野，並將其研究成果於國際間發表、增加國際經驗，學生可使用所屬單位或其指導教授之結餘款、管理費參加國際會議或參與出國研究計畫。

### 2. 開設國際化課程：

- (1)本校目前除與東京工業大學、香港大學、泰國朱拉隆功大學及馬來西亞科學大學等大學合作，每年開設 2-3 門全英語跨國遠距教學課程，亦積極開設校內全英語教學之課程，推動校內學習環境國際化。
- (2)本校於 102 學年度設立「應用材料科學國際研究生碩士學位學程」，整合物理、化學、機械工程、環境工程、能源工程、化學工程及材料科學等師資，並為延續及精進其學術研究領域，預計增設學程之博士學位，藉以吸引優秀國際研究生。
- (3)辦理暑期 Global Lab，招收國外大學校院學生參與本校實習研究計畫，如與台聯大合作，接受香港及美國學生於暑期前來本校參與相關領域實驗室實習研究。另外，亦配合教育部新南向計畫，辦理東南亞國家假日學校，邀請印尼及越南姊妹校學生前來參與實驗室專業課程，同時體驗台灣文化。此 Global Lab 計畫對於本校招收優秀外籍學生有實質助益，學生透過實習研究，發掘自己研究興趣，提升至本校攻讀學位之機會。

### (六)產學貴儀服務：

1. 中小企業創新育成：配合新創事業發展需求及產業結構轉變，本校積極培育育成頂尖技術創業與校內衍生新創事業放大，整合校內教師研發能量及政府、民間機構之各項創業資源，發掘校園具潛力之原創技術與新創團隊，協助解決創業面臨之各種難題，並對其進行新創團隊加速器培育，協助其參與國際新創展覽、前進國際加速器或進行創投媒合等，爭取國際資源，以協助中小企業技術升級，預計今年將培育育成企業達 25 家以上。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2. 推廣地區性貴重儀器之擴大使用：本校貴重儀器使用中心整合校內研究人力與設備，秉持資源共享原則，提供各界所需之研究支援，除服務本校研究人員外，更為鄰近北部地區的大專院校、研究機構與私人企業提供有效之儀器服務，每年亦開設儀器講習及短期訓練班，協助培訓儀器設備操作特殊科技人才，以加速推動國內基礎及應用研究。

(七)配合政府重要政策目標：

1. 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成立至今近 18 年，在教學上推動跨校選授課、突破學制藩籬、辦理聯合招生等，對臺灣高等教育的整合與發展具顯著效果與影響。自 110 年 2 月 1 日系統內學校交通大學及陽明大學併校為陽明交通大學，同時也加入新成員-政治大學。本系統整合新的四校（中大、政大、清大、陽明交大）建立一新的里程碑，將持續推動教學研究、整合資源、發揮互補性，提升四校的教育品質，並追求卓越，俾達到世界一流大學之目的。另四校亦配合教育部新南向政策，積極擴大與東南亞大學之交流，與溫世仁文教基金會共同推動全球產學未來人才培育聯盟(UAiTED)，聯盟成員包括台灣、新加坡、馬來西亞和香港的頂尖大學共 16 所；藉由 UAiTED 結合產學界力量，促進我國高教與產業人才國際化，並吸引東南亞優秀學生來台升學與就業。為培育跨領域國際人才，台灣聯合大學系統整合四校師資、教學、研究和行政資源，陸續成立 4 個跨校國際學位學程：亞際文化研究國際碩士學位學程、跨領域神經科學博士學位學程、光電博士學位學程及環境科技博士學位學程，以具體制度與行動實踐跨校研究和教學資源之共享。每個學程的師資由 45-75 位等四校不同領域的教師組成，目前已有來自 17 個不同國家的碩博士生共 108 位，其中本校有 38 位學生。台灣聯大配合政府重要政策對臺灣高等教育的整合與發展具顯著的影響，例如建置「學術性導向的華語線上教材」，由本校語言中心李明懿老師帶領四校華語教師團隊積極編撰，幫助外籍生適應台灣學術環境，目前每學期超過 600 人次修課；另率先推動學術倫理教育，建立我國第一套學術倫理數位課程，目前已有 162 所學校及 95 個機構參與，總使用人數超過 80 萬人。
2. 配合教育部「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精神，「落實教學創新及提升教學品質」、「發展學校特色」、「提升高教公共性」及「善盡社會責任」各項主軸，由內部先進行反思，掌握外部機會威脅推出具競爭力之策略作法，重新思考未來學習的圖像及大學角色任務，以突破發展瓶頸，以達到「適性揚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才」之目的廣泛地關注到每位學生的學習成果，創造高等教育價值，成就每一位青年，帶動社會創新活力。

### (八)校區開發與校舍環境改善工程計畫：

#### 1. 八德校區開發案：

本校於 109 年 1 月 6 日與桃園市政府簽訂「八德智慧健康創新園區合作意向書」，並於 109 年 8 月 13 日獲教育部同意籌設「國立中央大學八德校區」，發展以預防及精準醫學為核心概念之「智慧健康創新園區」，本園區開發採促參(BOT)模式，引進民間資金進行興建與營運。八德校區土地於 110 年 1 月獲行政院同意撥用，園區內設立之中大醫院業經桃園市醫審會審查通過，陸續向衛福部及教育部爭取核定醫院設立計畫與促參案先期計畫(含可行性評估)，受疫情影響，規劃 111 年完成促參案招商與簽約，116 年底開始營運。

#### 2. 重大工程：

- (1)學生自主學習空間整建統包工程：將既有停用宿舍空間採簡潔明亮、活絡且通透之設計理念進行空間改造，並取得使用執照，打造優質、合乎法規的學生自主學習空間。
- (2)學生宿舍男研舍整建改善工程：為提升學生住宿品質，男研舍整建將從通風、採光、電力、用水及寢室空間等設施進行改善，物理性通風法調節溫濕度，落實節能政策。
- (3)校內環校道路 AC 路面改善工程：改善校區環校道路，提供舒適之行車空間，範圍為全校主要幹道之環校道路(不含宿舍區)。

#### 3. 其他重要校園環境改善計畫：

既有校舍(不含學生宿舍)補領使用執照、校園環境無障礙改善計畫、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申報及改善作業、學生宿舍區等室內裝修預約零星檢修工程、公共區域及學生宿舍土木泥作預約檢修零星修繕、校區高壓電力維護保養、校區水塔(1、3、4 號)清洗、行政大樓及 1、3、4 號水塔緊急發電機維護保養、全校路燈及公共區域水電緊急搶修、宿舍鍋爐預約檢修及保養工程、宿舍區化糞池污物抽取、宿舍區水電設備零星預約檢修及假日、夜間緊急搶修工程、全校建築物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申報工程、全校館舍電梯保養等。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二、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與其資金來源及其投資計畫之成本與效益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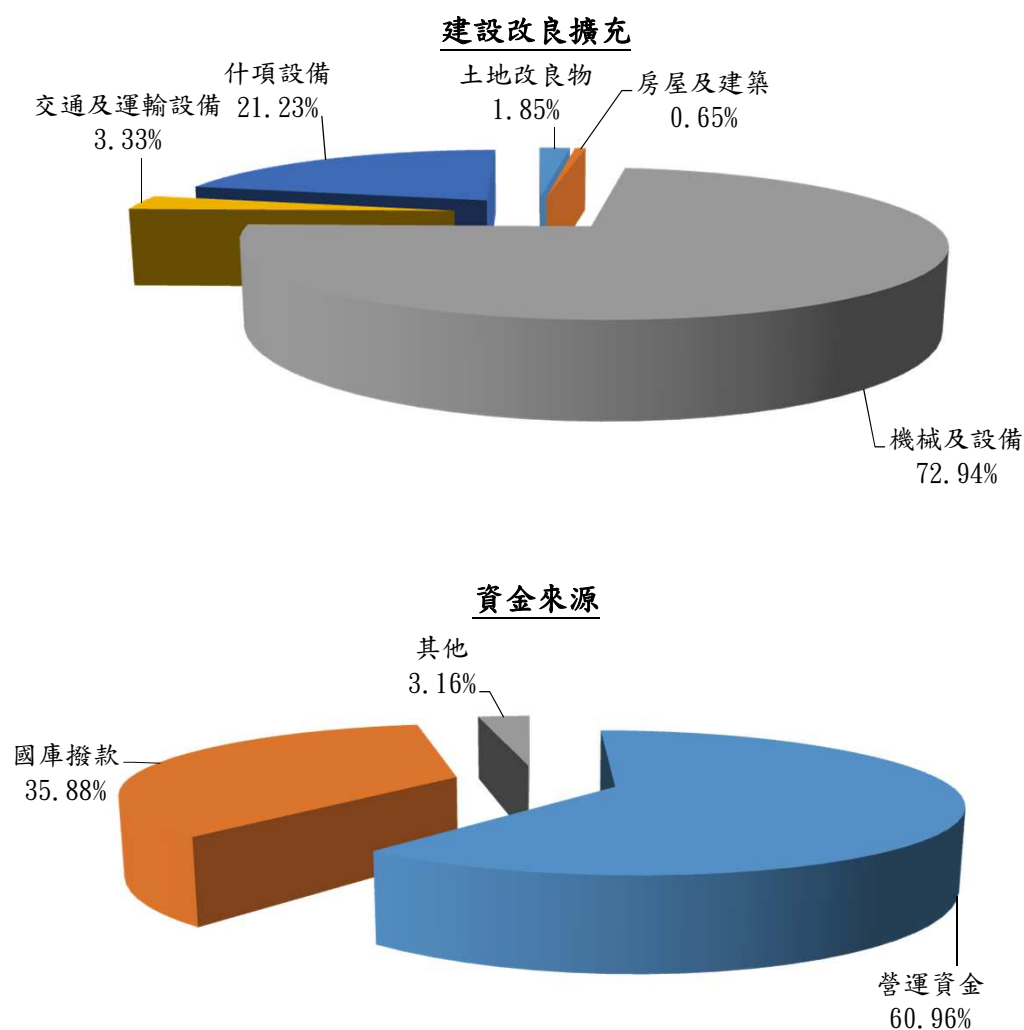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本年度預算編列 4 億 3,143 萬 7 千元，均係一次性項目，其中營運資金支應 2 億 6,301 萬 2 千元、國庫撥款 1 億 5,480 萬 3 千元及其他 1,362 萬 2 千元，編列項目如次：

1. 土地改良物 800 萬元，主要為改善校園環校道路品質，提昇優良之教學環境，編列環校道路改善等經費。
2. 房屋及建築 280 萬元，主要為增進校園校舍品質，提昇優良之教學環境，編列自有校舍增建或大修等經費
3. 機械及設備 3 億 1,468 萬 5 千元，主要為購置全校性教學研究儀器設備、設置應用電腦、與實驗室所需各項教學研究用儀器等設備，及辦理建教、推廣教育及其他業務外等業務需要購置儀器設備。
4.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37 萬 7 千元，主要為購置全校教學研究用音響設備、傳真機、擴音設備及通訊器材等設備，及辦理建教、推廣教育及其他業務外等業務需要購置視訊設備、通訊器材等設備。
5. 什項設備 9,157 萬 5 千元，主要為購置全校教學研究用雜項設備、投影機、圖書設備、期刊、事務設備、社團樂器、辦公家俱、監視系統等，及辦理建教、推廣教育及其他業務外等業務需要購置雜項設備。

111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其資金來源圖，詳見圖1:

圖1

111年度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來源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建設改良擴充	111年度預算	資金來源	111年度預算
(一)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431,437	營運資金	263,012
土地改良物	8,000	國庫撥款	154,803
房屋及建築	2,800	其他	13,622
機械及設備	314,685		
交通及運輸設備	14,377		
什項設備	91,575		
合計	431,437	合計	431,437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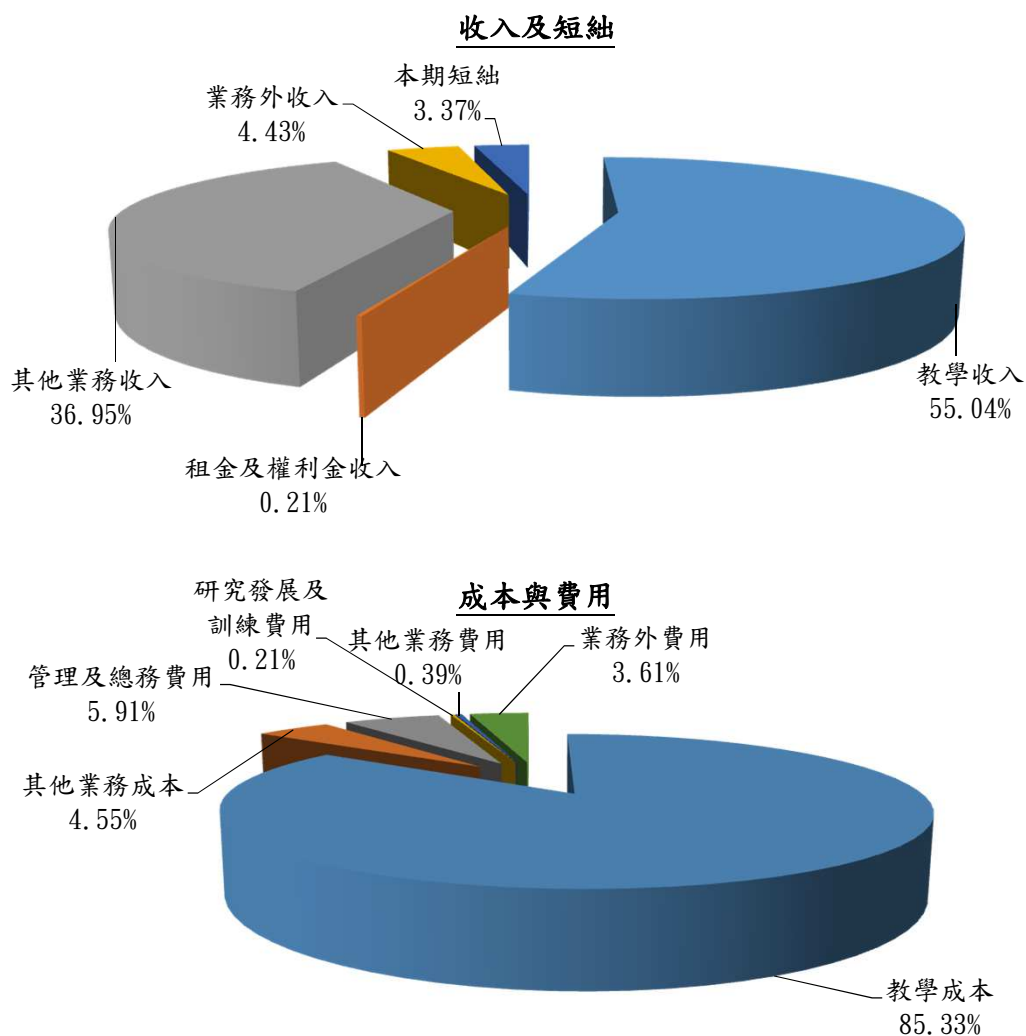
### 肆、預算概要

#### 一、業務收支及餘絀之預計：

- (一)業務收入 46 億 1,939 萬 6 千元，主要為學雜費收入、建教合作收入、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及其他補助收入等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45 億 0,155 萬 4 千元，計增加 1 億 1,784 萬 2 千元，約 2.62%，主要係預估建教合作收入增加所致；另本年度業務收入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792 萬元。
- (二)業務成本與費用 48 億 2,930 萬 9 千元，主要為教學成本、管理及總務費用與其他業務成本等支出，較上年度預算數 46 億 9,441 萬 5 千元，計增加 1 億 3,489 萬 4 千元，約 2.87%，主要係預估建教合作收入增加，致支出相對增加所致；另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792 萬元。
- (三)業務外收入 2 億 2,200 萬 3 千元，主要為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與受贈收入等收入，較上年度預算數 2 億 2,863 萬 3 千元，計減少 663 萬元，約 2.9%，主要係預估利息收入因利率下降致收入減少所致。
- (四)業務外費用 1 億 8,069 萬 3 千元，主要為場地設備管理及其他雜項費用等支出，較上年度預算數 1 億 8,068 萬 5 千元，計增加 8 千元，約 0.00%，主要係其他雜項費用因業務需要覈實編列之故。
- (五)業務總收支相抵後，發生短絀數 1 億 6,860 萬 3 千元，較上年度預算短絀數 1 億 4,491 萬 3 千元，計增加短絀 2,369 萬元，約 16.35%，差異原因如上述說明。
- (六)本年度及最近 5 年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圖表，詳見圖 2、3。

圖2

## 111年度收入、成本與費用及餘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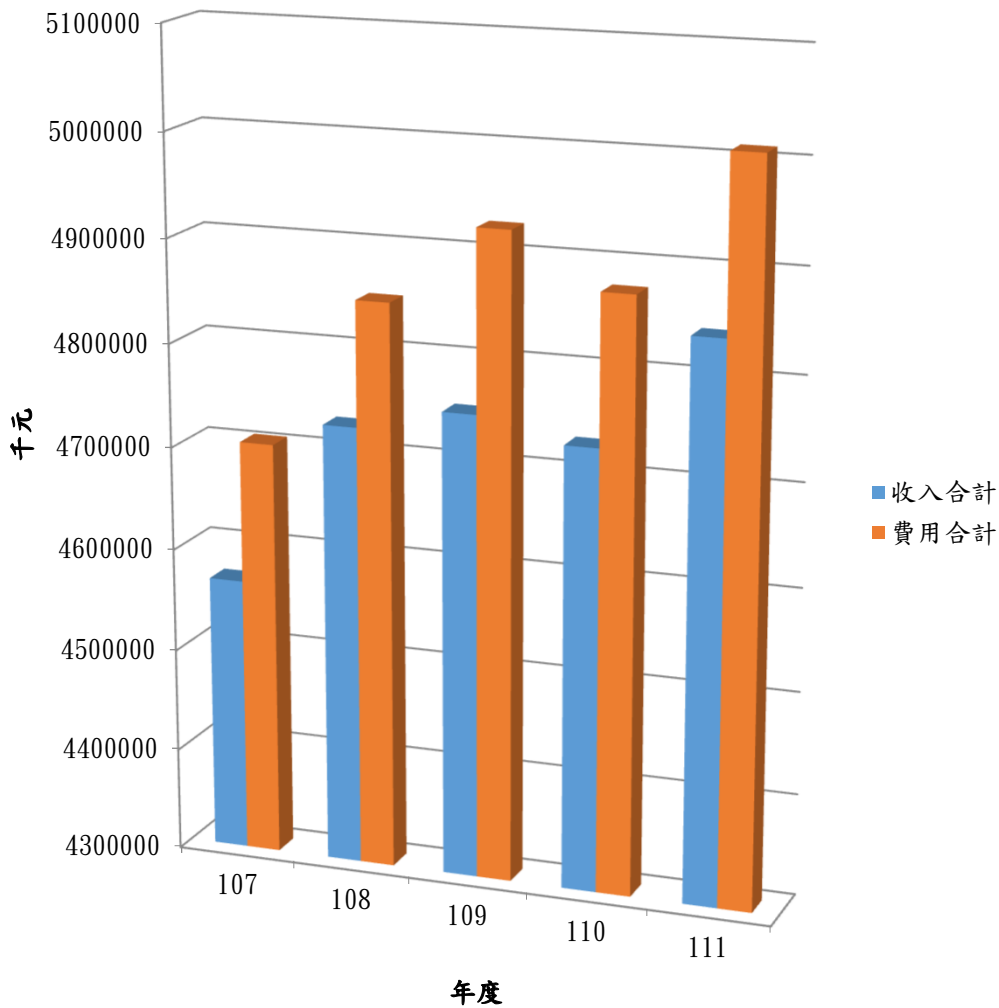
單位:新臺幣千元

收入及短絀	111年度預算	成本與費用	111年度預算
業務收入	4,619,396	業務成本與費用	4,829,309
教學收入	2,757,661	教學成本	4,275,166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0,710	其他業務成本	227,888
其他業務收入	1,851,025	管理及總務費用	295,812
業務外收入	222,003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0,710
本期短絀	168,603	其他業務費用	19,733
		業務外費用	180,693
收入及短絀總額	5,010,002	成本、費用總額	5,010,002



圖3

## 最近五年收入與費用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目	年度	107年度決算	108年度決算	109年度決算	110年度預算	111年度預算
收入						
業務收入		4,270,788	4,415,761	4,486,065	4,501,554	4,619,396
業務外收入		297,023	313,026	265,242	228,633	222,003
收入合計		4,567,811	4,728,787	4,751,307	4,730,187	4,841,399
費用						
業務成本與費用		4,517,932	4,650,175	4,747,231	4,694,415	4,829,309
業務外費用		186,754	199,684	178,531	180,685	180,693
費用合計		4,704,686	4,849,859	4,925,762	4,875,100	5,010,002
本期餘絀		-136,875	-121,072	-174,455	-144,913	-168,603

註：107至109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110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計畫及預算說明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 二、餘絀撥補之預計：

- (一)本年度預計短絀 1 億 6,860 萬 3 千元，以前年度待填補短絀 3,470 萬 1 千元，共計 2 億 0,330 萬 4 千元。
- (二)撥用公積填補累積短絀 2 億 0,330 萬 4 千元。
- (三)經以上填補後，本年度待填補之短絀為 0 元。

### 三、現金流量之預計：

- (一)預計業務活動之現金流入 3 億 1,977 萬 5 千元，包括：
  - 1. 本期短絀 1 億 6,860 萬 3 千元，經調整利息收入 2,835 萬 5 千元及股利收入 833 萬 9 千元，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短絀 2 億 0,529 萬 7 千元。
  - 2. 調整非現金項目 4 億 8,837 萬 8 千元，係折舊及折耗 4 億 6,459 萬 1 千元、攤銷 3,778 萬 7 千元及其他淨減 1,400 萬元。
  - 3. 收取利息 2,835 萬 5 千元及股利 833 萬 9 千元。
- (二)預計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 7 億 3,795 萬 3 千元，包括增加投資 7,923 萬 2 千元、增加準備金 1,000 萬元、增加土地改良物 800 萬元、增加房屋及建築 280 萬元、增加機械及設備 3 億 1,468 萬 5 千元、增加交通及運輸設備 1,437 萬 7 千元、增加什項設備 9,157 萬 5 千元、增加無形資產 3,755 萬 8 千元、增加其他資產 1 億 7,972 萬 6 千元；另本年度投資活動之現金流出含台灣聯合大學系統 32 萬元，係增加交通及運輸設備 32 萬元。
- (三)預計籌資活動之現金流入 1 億 8,419 萬 4 千元，包括增加其他負債 1,776 萬元、增加基金 1 億 6,643 萬 4 千元。
- (四)預計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淨減 2 億 3,398 萬 4 千元。
- (五)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 3 億 3,993 萬 5 千元。
- (六)預計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 1 億 0,595 萬 1 千元。

### 四、補辦預算事項：

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為辦理教育部及桃園市政府專項補助計畫所需，經行政院 109 年 12 月 24 日院授教字第 1090184188 號函同意於 109 年度先行辦理，並補辦 111 年度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預算 4,000 萬元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4,486,065	業務收入	1,828,884	2,790,512	4,619,396	100.00	4,501,554	117,842	2.62
2,736,891	教學收入	0	2,757,661	2,757,661	59.70	2,656,197	101,464	3.82
665,636	學雜費收入	0	673,353	673,353	14.58	665,626	7,727	1.16
-61,807	學雜費減免	0	-51,996	-51,996	-1.13	-29,953	-22,043	73.59
2,079,647	建教合作收入	0	2,091,154	2,091,154	45.27	1,975,374	115,780	5.86
53,415	推廣教育收入	0	45,150	45,150	0.98	45,150	0	0.00
7,861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0	10,710	10,710	0.23	10,777	-67	-0.62
7,861	權利金收入	0	10,710	10,710	0.23	10,777	-67	-0.62
1,741,313	其他業務收入	1,828,884	22,141	1,851,025	40.07	1,834,580	16,445	0.90
1,180,910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227,772	0	1,227,772	26.58	1,180,910	46,862	3.97
540,572	其他補助收入	601,112	0	601,112	13.01	632,489	-31,377	-4.96
19,831	雜項業務收入	0	22,141	22,141	0.48	21,181	960	4.53
4,747,231	業務成本與費用	2,071,793	2,757,516	4,829,309	104.54	4,694,415	134,894	2.87
4,198,140	教學成本	1,910,515	2,364,651	4,275,166	92.55	4,182,114	93,052	2.22
2,197,258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910,515	340,478	2,250,993	48.73	2,258,009	-7,016	-0.31
1,949,007	建教合作成本	0	1,980,683	1,980,683	42.88	1,880,286	100,397	5.34
51,875	推廣教育成本	0	43,490	43,490	0.94	43,819	-329	-0.75
241,613	其他業務成本	68,000	159,888	227,888	4.93	190,858	37,030	19.40
241,613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68,000	159,888	227,888	4.93	190,858	37,030	19.40
283,422	管理及總務費用	93,278	202,534	295,812	6.40	292,639	3,173	1.08
283,422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93,278	202,534	295,812	6.40	292,639	3,173	1.08
7,606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0	10,710	10,710	0.23	10,777	-67	-0.62
7,606	研究發展費用	0	10,710	10,710	0.23	10,777	-67	-0.62
16,451	其他業務費用	0	19,733	19,733	0.43	18,027	1,706	9.46
16,451	雜項業務費用	0	19,733	19,733	0.43	18,027	1,706	9.46
-261,166	業務賸餘（短絀）	-242,909	32,996	-209,913	-4.54	-192,861	-17,052	8.84
265,242	業務外收入	0	222,003	222,003	4.81	228,633	-6,630	-2.90
51,629	財務收入	0	36,694	36,694	0.79	41,978	-5,284	-12.59
40,452	利息收入	0	28,355	28,355	0.61	34,355	-6,000	-17.46
8,670	投資賸餘	0	8,339	8,339	0.18	7,623	716	9.39
2,507	兌換賸餘	0	0	0	0.00	0	0	
213,614	其他業務外收入	0	185,309	185,309	4.01	186,655	-1,346	-0.72
150,364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0	143,445	143,445	3.11	142,783	662	0.46
1,268	違規罰款收入	0	330	330	0.01	415	-85	-20.48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科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比較增減(-)	
		政府補助 收 入	自籌收入	合 計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金 額	%	金 額	金 額	%
54,061	受贈收入	0	34,500	34,500	0.75	34,500	0	0.00
23	賠(補)償收入	0	15	15	0.00	40	-25	-62.50
7,898	雜項收入	0	7,019	7,019	0.15	8,917	-1,898	-21.29
178,531	業務外費用	31,243	149,450	180,693	3.91	180,685	8	0.00
24	財務費用	0	0	0	0.00	0	0	
24	兌換短絀	0	0	0	0.00	0	0	
178,507	其他業務外費用	31,243	149,450	180,693	3.91	180,685	8	0.00
1,259	財產交易短絀	0	0	0	0.00	0	0	
177,247	雜項費用	31,243	149,450	180,693	3.91	180,685	8	0.00
86,711	業務外賸餘(短絀)	-31,243	72,553	41,310	0.89	47,948	-6,638	-13.84
-174,455	本期賸餘(短絀)	-274,152	105,549	-168,603	-3.65	-144,913	-23,690	16.35

附註：

1. 「前年度決算數」、「本年度預算數」及「上年度預算數」為全部版。
2. 前年度決算數為審定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為法定預算數。以下各表同。
3. 百分比及前年度決算數細數之和與總數或略有出入，係四捨五入關係。以下各表同。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收支餘絀預計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 一、本期收支項目之說明：

- (一) 本年度業務收入46億1,939萬6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45億0,155萬4千元，增加1億1,784萬2千元，約2.62%。
- (二) 本年度業務外收入2億2,200萬3千元，較上度預算數2億2,863萬3千元，減少663萬元，約2.9%。
- (三) 本年度業務成本與費用48億2,930萬9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46億9,441萬5千元，增加1億3,489萬4千元，約2.87%。
- (四) 本年度業務外費用1億8,069萬3千元，較上年度預算數1億8,068萬5千元，增加8千元，約0.00%。
- (五) 本年度收支相抵後，本期短絀1億6,860萬3千元，較上年度預計短絀1億4,491萬3千元，增加短絀2,369萬元，約16.35%。

## 二、本期其他綜合餘絀之說明：

前年度決算數	項 目	本年度預算數	上年度預算數
62,658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餘絀	0	0
0	現金流量避險中屬有效避險部分之避險餘絀	0	0
0	未實現重估增值	0	0
0	採權益法認列之其他綜合餘絀份額	0	0
62,658	其他綜合餘絀合計	0	0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餘絀撥補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項 目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說 明
金 額	%		金 額	%	
		賸餘之部			
		本期賸餘			
		前期末分配賸餘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 之影響數			
		公積轉列數			
		其他轉入數			
		分配之部			
		填補累積短絀			
		提存公積			
		賸餘撥充基金數			
		解繳公庫淨額			
		其他依法分配數			
		未分配賸餘			
144,913	100.00	短絀之部	203,304	100.00	
144,913	100.00	本期短絀	168,603	82.93	
		前期待填補之短絀	34,701	17.07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 之影響數			
		其他轉入數			
144,913	100.00	填補之部	203,304	100.00	
		撥用賸餘			
144,913	100.00	撥用公積	203,304	100.00	
		折減基金			
		公庫撥款			
		待填補之短絀			

附註：『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預 算 數	說 明
<b>▼業務活動之現金流量</b>	319,775	
本期賸餘（短絀）	-168,603	本年度短絀168,603千元。
利息股利之調整	-36,694	利息收入28,355千元及股利收入8,339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本期賸餘（短絀）	-205,297	
調整項目	488,378	提列折舊464,591千元、攤銷37,787千元、提撥離職儲金10,000千元、遞延收入隨折舊費用提列轉列其他補助及受贈收入24,000千元。
未計利息股利之現金流入（流出）	283,081	
收取利息	28,355	利息收入28,355千元。
收取股利	8,339	股利收入8,339千元。
<b>▼業務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319,775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737,953	
增加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及準備金	-89,232	增加購買ETF之投資79,232千元(皆係營運資金)及提撥離職儲金10,000千元。
增加不動產、廠房及設備、礦產資源	-431,437	國庫撥款154,803千元、營運資金263,012千元、其他13,622千元。其中國庫撥款含教育部專案型補助89,412千元(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320千元)。
增加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	-217,284	國庫撥款11,631千元、營運資金201,515千元、其他4,138千元，其中國庫撥款含教育部專案型補助7,605千元。
<b>▼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737,953	
<b>▼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184,194	
增加短期債務、流動金融負債及其他負債	17,760	增加其他負債17,760千元。
增加基金、公積及填補短絀	166,434	增加基金166,434千元，其中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320千元。
<b>▼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b>	184,194	
<b>▼現金及約當現金之淨增（淨減）</b>	-233,984	
<b>▼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b>	339,935	
<b>▼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b>	105,951	
<b>▼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b>		
退休離職準備金與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13,000	支付應付退休及離職金。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與基金同額增加(+)或減少(-)之金額	0	1. 本年度預估本校由其他單位移入財產致增撥基金計3,264千元。 2. 本年度預估本校財產移撥其他單位致折減基金計3,264千元。
應付代管資產轉列受贈公積之金額	64,718	
盈餘分配與虧損填補之金額	-203,304	撥用受贈公積203,304千元填補以前年度待填補之短絀。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現金流量預計表補充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與籌資活動說明：

1. 支付應付退休及離職金使退休離職準備金及應付退休及離職金同額減列1,300萬元。
2. 資產作價增撥基金：本年度預估本校由其他單位移入財產致增撥基金計326萬4千元。
3. 資產撥出折減基金：本年度預估本校財產移撥其他單位致折減基金計326萬4千元。
4. 撥用受贈公積2億0,330萬4千元填補以前年度待填補之短絀。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預 算 數			說 明
		數 量	單 價(元)	金 額	
教學收入				2,757,661	
學雜費收入	人	11,617	57,962.73	673,353	學雜費收入，估如列數。
日間部	人	11,617	57,962.73	673,353	
研究所	人	4,323	48,920.43	211,483	
大學部	人	5,971	55,732.54	332,779	
四年制	人	5,971	55,732.54	332,779	
在職進修專班	人	1,323	97,574.45	129,091	
學雜費減免				-51,996	
建教合作收入				2,091,154	
產學合作收入				323,072	
政府科研補助收入				1,331,661	
政府委託辦理收入				436,421	
推廣教育收入				45,15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租金及權利金收入	10,710	
權利金收入	10,71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算數	說明
其他業務收入	1,851,025	
學校教學研究補助收入	1,227,772	
教育部核給年度補助	1,227,772	
其他補助收入	601,112	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7,920千元。
雜項業務收入	22,141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收入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科目及業務項目	預 算 數	說 明
業務外收入	222,003	
財務收入	36,694	
利息收入	28,355	
投資贖餘	8,339	
其他業務外收入	185,309	
資產使用及權利金收入	143,445	
違規罰款收入	330	
受贈收入	34,500	
賠（補）償收入	15	
雜項收入	7,019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教學成本		1,910,515	2,364,651			4,275,166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人	1,910,515	340,478	11,617.00	193,767.15	2,250,993
用人費用		1,249,046	34,766			1,283,812
正式員額薪資		964,962	3,000			967,96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1,653	29,101			50,754
超時工作報酬		612				612
獎金		108,000				108,000
退休及卹償金		64,519				64,519
福利費		89,300	2,665			91,965
服務費用		291,482	195,703			487,185
水電費			39,546			39,546
郵電費		4,600	2,550			7,150
旅運費		16,697	13,300			29,997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960	5,700			11,66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600	21,880			30,480
保險費		1,050	1,550			2,600
一般服務費		164,460	68,719			233,179
專業服務費		89,115	41,418			130,533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行銷推廣費		1,000	1,040			2,040
材料及用品費		49,300	52,120			101,420
使用材料費		15,300	14,120			29,420
用品消耗		34,000	38,000			72,0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租金與利息		29,570	12,400			41,970
地租及水租		600	300			900
房租		200	300			500
機器租金		26,570	10,500			37,07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800	1,100			2,900
什項設備租金		400	200			6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224,910	33,849			258,7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69,136	28,051			197,187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41,198				41,198
攤銷		14,576	5,798			20,374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100			100
消費與行為稅			40			40
規 費			60			6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66,207	11,540			77,747
會費		100	360			460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4,182,114			4,198,140
11,577.00	195,042.67	2,258,009	11,822.00	185,861.78	2,197,258
		1,254,361			1,216,273
		942,944			898,881
		57,041			65,798
		722			529
		104,380			103,888
		62,869			60,774
		86,405			86,405
		427,193			533,944
		40,500			44,443
		7,710			6,990
		32,997			7,864
		9,980			11,403
		30,060			33,685
		2,800			2,312
		212,823			325,549
		88,283			100,567
		300			
		1,740			1,132
		112,076			110,033
		37,776			30,020
		74,300			79,973
					40
		59,560			39,404
		2,800			861
		1,180			387
		49,480			35,212
		5,500			2,486
		600			459
		253,858			247,562
		192,315			185,526
		41,198			41,198
		20,345			20,838
		812			67
		100			27
		712			40
		150,149			49,974
		900			599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捐助、補助與獎助		32,107	3,000		35,107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 助(濟)		20,579	6,580		27,159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3,421	1,600		15,021
建教合作成本			1,980,683		1,980,683
用人費用			187,172		187,172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187,172		187,172
福利費					
服務費用			1,059,460		1,059,460
水電費			12,000		12,000
郵電費			2,090		2,090
旅運費			109,693		109,693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3,350		13,35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34,759		34,759
保險費			1,445		1,445
一般服務費			708,676		708,676
專業服務費			176,647		176,647
行銷推廣費			800		800
材料及用品費			311,770		311,770
使用材料費			66,870		66,870
用品消耗			244,800		244,8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100		100
租金與利息			58,230		58,230
地租及水租			7,300		7,300
房租			2,050		2,050
機器租金			26,880		26,88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1,750		21,750
什項設備租金			250		25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60,881		160,88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53,325		153,325
攤銷			7,556		7,556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700		700
消費與行為稅			640		640
規 費			60		6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 (濟)與交流活動費			202,470		202,470
會費			200		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91,591		191,591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 助(濟)			1,300		1,300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63,399			14,647
		64,200			29,305
		21,650			5,423
		1,880,286			1,949,007
		175,242			172,834
		175,242			172,804
					30
		1,019,131			965,604
		12,000			17,405
		2,700			2,629
		97,021			39,100
		15,850			11,976
		26,250			42,950
		1,350			1,351
		731,725			586,561
		131,435			262,580
		800			1,053
		246,350			330,826
		41,350			77,671
		205,000			252,869
					286
		36,850			54,045
		5,100			3,377
		1,250			973
		22,000			22,102
		8,200			27,302
		300			292
		167,883			166,854
		162,407			160,204
		5,476			6,650
		720			177
		640			126
		80			51
		234,110			258,582
		110			432
		220,000			253,867
		800			1,466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目及營運項目	單位	本 年 度 預 算 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9,379		9,379
其他					
其他費用					
<b>推廣教育成本</b>			43,490		43,490
用人費用			2,858		2,858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858		2,858
服務費用			30,365		30,365
水電費			15,954		15,954
郵電費			200		200
旅運費			2,050		2,05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200		1,2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600		600
保險費			50		50
一般服務費			7,673		7,673
專業服務費			2,488		2,488
行銷推廣費			150		150
材料及用品費			6,800		6,800
使用材料費			800		800
用品消耗			6,000		6,000
租金與利息			600		600
地租及水租			200		200
房租					
機器租金			100		1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200		200
什項設備租金			100		1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1,917		1,917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909		1,909
攤銷			8		8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50		50
規 費			50		5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900		900
會費					
捐助、補助與獎助			600		6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300		300

附註：『本年預算數』、『上年預算數』及『前年決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上 年 度 預 算 數			前 年 度 決 算 數		
合 計			合 計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數 量	平均單位 成本(元)	金 額
		13,200			2,817
					85
					85
		43,819			51,875
		4,000			1,941
		4,000			1,941
		29,880			37,632
		8,000			8,000
		200			158
		1,900			921
		1,200			1,117
		1,330			1,197
		50			43
		6,850			9,801
		10,200			16,297
		150			98
		7,000			6,982
		1,000			1,696
		6,000			5,287
		1,200			978
		700			571
					37
		300			18
		200			199
					154
		1,569			2,013
		1,561			2,006
		8			7
		150			50
		150			50
		20			2,279
					10
					2,035
		20			234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0 教學成本	
510301 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	1.按學術單位:文學院、理學院、工學院、管理學院、資訊電機學院、地球科學學院、客家學院及生醫理工學院等8個學院【共計5個學士班、23個學系及18個獨立研究所等】編列。 2.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7,920千元。 3.含編列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3,240千元，其中業務費240千元、國外旅費1,000千元及獎勵費用2,000千元。
510301-1000 用人費用	本科目按教授347人，副教授212人，助理教授145人，講師17人，助教3人編列人事費。
5103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教職員之薪資。
510301-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兼任教師鐘點費、導師鐘點費及教師兼辦在職專班工作費與授課鐘點費等。
510301-1300 超時工作報酬	員工超時工作之值班費80千元、不休假加班費522千元及加班費10千元等，合計612千元。
510301-1500 獎金	員工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等。
5103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員工依規定支領之退休金及離職金等。
510301-1800 福利費	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健保及軍保補助保險費、休假補助、傷病醫藥費、新聘教師房屋補助、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退休人員三節慰問金等。
510301-2000 服務費用	凡水電、郵電、旅運、印製裝訂及公告、修理保養及保固、保險、專業服務、公關慰勞等費用皆屬之(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2,755千元)。
510301-2100 水電費	配合教學業務使用水費及電費等。
510301-2200 郵電費	配合教學業務使用郵費、電話費及數據通信費(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9千元)。
510301-2300 旅運費	係員工因公出差旅費、國外旅費、貨物運送及裝卸費用等，共計編列29,997千元(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150千元)。其中： 一、國外旅費18,253千元 1.政府補助收入部分： (1)其他補助收入計畫等編列考察訪問1,080千元、參加國際會議4,870千元、進修研究及實習4,583千元。 (2)以上共計10,533千元。 (3)本校出國計畫如獲有高等教育深耕計畫補助，前揭補助計畫於實際執行時，國外旅費超過預算部分將併決算辦理。 2.自籌收入部分： (1)依「國立大學校院推動科技發展經費使用要點」編列有「推動科技發展」經費之學校，應依台89高二字第89058848號函中所列公式： $800\text{千元}+2,506,843\text{千元}\times 0.03\% \times 1.75 \times 1.5 \times 1.25=3,268\text{千元}$ 為編列上限，本年度預計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3,240千元，其中編列國外旅費1,000千元(支應與國外大學合作、參加學術會議等經費)。 (2)在職專班編列考察訪問600千元、參加國際會議100千元、進修研究及實習20千元。 (3)受贈收入編列考察訪問2,000千元、參加國際會議2,000千元、進修研究及實習2,000千元。 (4)以上共計7,720千元。 二、大陸地區旅費6,634千元 1.政府補助收入部分： (1)其他補助收入計畫等編列考察訪問748千元、參加國際會議1,940千元、進修研究及實習446千元。 (2)以上共計3,134千元。 2.自籌收入部分： (1)在職專班編列考察訪問300千元、參加國際會議100千元、進修研究及實習100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目	說明
	千元。
	(2)受贈收入編列考察訪問1,000千元、參加國際會議1,000千元、進修研究及實習1,000千元。
	(3)以上共計3,500千元。
5103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配合教學印製、裝訂及公告費用等，共計編列11,660千元(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206千元)。
5103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係編列土地改良物、全校館舍、實驗室屋頂防漏及整修，實驗儀器設備、器材及其他各項設備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等，共計編列30,480千元(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3千元)。其中，宿舍修護費編列50千元。
510301-2600 保險費	學生團體保險費及其他各類保險等，共計編列2,600千元(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14千元)。其中，學生團體保險費編列1,314千元。
510301-2700 一般服務費	編列全校學術單位館舍委辦清潔費、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辦理進用臨時專任人員薪資、年終、考績獎金、退休金、分擔保險費、加班費、休假補助、其他福利費及臨時工資、其他委外辦理之勞務性工作等，共計編列233,179千元(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1,812千元)。其中，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205,711千元；另有關全校辦理清潔外包業務「勞務承攬」者64人計35,500千元，並分別編列於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15,000千元、建教合作成本15,000千元及雜項費用5,500千元。
510301-2800 專業服務費	配合教學業務所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委託調查研究費及其他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費用等，共計編列130,533千元(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561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59,888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800千元。
510301-2B00 行銷推廣費	不屬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各項行銷、宣導費用等，共計編列2,040千元。
5103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凡為生產、修造、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原物料、用品或銷售商品、醫療用品等費用屬之(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663千元)。
510301-3100 使用材料費	教學實驗物料、燃料、油脂及設備零件費用等屬之(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95千元)。
510301-3200 用品消耗	辦公用之消耗品及非消耗品、環境美化園藝用之各項用品費用、實驗用之化學藥劑及用品費用、耗用醫療用品及不屬以上各項之其他用品消耗費用等(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568千元)。
510301-4000 租金與利息	凡各種租金與利息費用皆屬之(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273千元)。
510301-4100 地租及水租	凡儲放車輛、車架等室外場地之租金等(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53千元)。
510301-4200 房租	一般房屋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等(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44千元)。
510301-4300 機器租金	教學用機械及電子計算機之租金及使用費等(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94千元)。
5103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因教學需要租用交通及運輸設備等(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82千元)。
5103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因配合教學需要租用什項設備等。
5103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房屋、各種設備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中圖書期刊以報廢法計提折舊外，其他應提列折舊及攤銷資產則以直線法計提。
5103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土地改良物、一般房屋、宿舍、其他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
510301-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85年7月1日校務基金設立，由公務預算轉入校務基金不動產之折舊費用。
510301-5900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攤銷	
5103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凡依法繳納所得稅以外之各項稅捐與規費(強制費)皆屬之。
510301-6500 消費與行為稅	配合教學業務繳納牌照稅等。
510301-6800 規費	配合教學業務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等。
5103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凡參加學術團體會費、交流活動及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獎勵等費用皆屬之(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編列4,229千元)。
510301-7100 會費	參加台灣開放式課程聯盟、中華民國斐陶斐榮譽學會常年會費、台灣華語文教學學會、中國近代史學會、中國歷史學會、亞際文化研究學會、中華民國數學會年會、中華機率統計學會年會、中華民國物理學會、中國化學會、物理學會年會、臺灣化學工程學會團體會費、臺灣化學科技產業協進會、中國化學會團體會費、中國機械工程學會、環工學會團體會員、中國土木水利工程學會、中華民國大地工程學會、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中華工程教育學會、中國力學學會、中國材料科學學會、台灣經濟學會團體會員、中華民國資訊管理學會、IEEE 學生分會、中華民國地球科學學會、中華民國氣象學會、台灣公共行政與公共事務系所聯合會、中華民國圖書館學會團體會員會費、中華圖書資訊館際合作常年會費、中華圖書資訊教育學會團體會員會費、中華民國電腦學會、中華民國開放系統協會、中華民國影像處理與圖形識別學會、中華民國氣象協會、中華民國航空太空學會、中華民國通識教育學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體育總會、中華民國大專院校藝文中心協會會費、護士公會會費、營養師公會會費、衛生學會常年會費、中華民國紅十字會團體會員常年會費、訓育學會常年會費、台灣經濟學會等會費，共編列460千元(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2千元)。
5103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1. 依本校附屬中壢高級中學109年3月9日壢中總字第1090000512號函申請案辦理，該校教學大樓因建築老舊，建物經長久使用及地震頻繁，造成門窗損壞及多處漏水，嚴重影響師生使用；為提升本校附屬學校教育品質及師生良好教學環境，爰編列111年度該樓之門窗更新經費3,000千元。 2. 給予學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3,512千元)。
510301-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包含推動科技研究發展經費2,000千元及其他補助計畫等25,159千元，共計編列27,159千元(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198千元)。
510301-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配合教學業務參加交流活動所發生之費用等(含臺灣聯合大學系統517千元)。
510303 建教合作成本	
510303-1000 用人費用	凡非營業基金用人之薪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等費用皆屬之。
510303-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建教合作計畫兼職酬金等費用。
510303-2000 服務費用	凡水電、郵電、旅運、印製裝訂及公告、修理保養及保固、保險、專業服務、公關慰勞等費用皆屬之。
510303-2100 水電費	辦理建教合作分攤使用水費及電費等。
510303-2200 郵電費	辦理建教合作所需郵費、電話費、電報費及數據通信費等。
510303-2300 旅運費	辦理建教合作所需國內差旅費及赴國外開會、考察等差旅費、貨物運送及裝卸費用等，共計編列109,693千元。其中： 一、辦理專案研究計畫所需人員赴國外之差旅費77,916千元： (1). 出國考察、訪問7,012千元。 (2). 參加國際會議27,271千元。 (3). 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計畫43,633千元。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3-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二、辦理專案研究計畫所需人員赴大陸地區之差旅費7,156千元： (1).出國考察、訪問1,360千元。 (2).參加國際會議1,646千元。 (3).出國進修、研究及實習計畫4,150千元。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印製、裝訂、公告費等，共計編列13,350千元。
510303-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辦理建教合作所需修繕、換置之費用等。
510303-2600 保險費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各種設備保險費等。
510303-2700 一般服務費	編列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學術單位館舍委辦清潔費、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辦理進用行政支援人員之酬勞、體育活動費、休假補助等及委外辦理之勞務性工作、報關費用，共計編列708,676千元。其中，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682,524千元；另有關全校辦理清潔外包業務「勞務承攬」者64人計35,500千元，並分別編列於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15,000千元、建教合作成本15,000千元及雜項費用5,500千元。
510303-2800 專業服務費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委託調查研究費及其他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費用等，共計編列176,647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23,695千元、委託調查研究費編列200千元。
510303-2B00 行銷推廣費	不屬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各項行銷、宣導費用等，共計編列800千元。
510303-3000 材料及用品費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生產、修造、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原物料、用品或銷售商品、醫療用品等費用屬之。
510303-3100 使用材料費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耗用物料、燃料、油脂及設備零件費用等。
510303-3200 用品消耗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辦公、園藝、實驗用品、報章雜誌及環境美化等費用。
510303-3300 商品及醫療用品	凡銷售商品、耗用之醫療用品費皆屬之。
510303-4000 租金與利息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土地、房屋、電腦使用費及設備車輛租金等。
510303-4100 地租及水租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之一般土地及場地租金等，共計編列7,300千元。其中，一般土地租金編列100千元。
510303-4200 房租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之房屋租金等。
510303-4300 機器租金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機械及電子計算機之租金及使用費等。
510303-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之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等。
510303-4500 什項設備租金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之需要租用什項設備等。
510303-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房屋、各種設備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中圖書期刊以報廢法計提折舊，其他應提列折舊及攤銷資產則以直線法計提。
510303-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土地改良物、一般房屋、宿舍、其他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
510303-5900 攤銷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
510303-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凡依法繳納所得稅以外之各項稅捐與規費(強制費)皆屬之。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3-6500 消費與行為稅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繳納各種關稅、牌照稅等，共計編列640千元。其中，關稅編列40千元、貨物稅編列30千元。
510303-6800 規 費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所需繳納各種規費等。
510303-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凡參加技能競賽、交流活動及各種捐助、補助、分攤、補貼、獎助、救助（濟）等費用皆屬之。
510303-7100 會費	凡參加國際組織、學術及職業團體之常年會費及臨時費等屬之，編列200千元。
510303-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編列給與學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屬之。
510303-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凡獎勵員工、團體、競賽優秀人員、研究人員、補貼（償）與慰問支出或救助（濟）給付等屬之，編列1,300千元。
510303-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配合建教合作業務技能競賽及交流活動所發生之費用等。
510304 推廣教育成本	
510304-1000 用人費用	凡非營業基金用人之薪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等費用皆屬之。
510304-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兼職人員之酬金等。
510304-2000 服務費用	凡水電、郵電、旅運、印製裝訂及公告、修理保養及保固、保險、專業服務、公關慰勞等費用皆屬之。
510304-2100 水電費	辦理推廣教育分攤使用水費及電費等。
510304-2200 郵電費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所需郵資、電話費等。
510304-2300 旅運費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人員出差旅費及貨物運送、裝卸費用等，共計編列2,050千元。其中，大陸地區旅費編列考察訪問500千元、參加國際會議1,000千元，合計1,500千元。
510304-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印製、裝訂及公告費等，共計編列1,200千元。
510304-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修繕、換置之費用等。
510304-2600 保險費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保險費等。
510304-2700 一般服務費	編列配合推廣教育業務委外辦理之勞務性工作及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辦理，進用行政支援人員酬勞、體育活動費、休假補助等，共計編列7,673千元。其中，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7,573千元。
510304-2800 專業服務費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所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及其他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費用等，共計編列2,488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1,458千元。
510304-2B00 行銷推廣費	不屬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各項行銷、宣導費用等，共計編列150千元。
510304-3000 材料及用品費	凡為生產、修造、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原物料、用品或銷售商品、醫療用品等費用屬之。
510304-3100 使用材料費	辦理推廣教育業務所需物料及設備零件費用等。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教學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0304-3200 用品消耗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所需辦公、實驗等用品及報章雜誌等費用。
510304-4000 租金與利息	凡各種租金與利息費用皆屬之。
510304-4100 地租及水租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所需儲放車輛、車架等室外場地之租金等。
510304-4300 機器租金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電腦硬、軟體、機械及設備租金。
510304-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所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等。
510304-4500 什項設備租金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之需要租用什項設備等。
510304-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各種設備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中圖書期刊以報廢法計提折舊，其他應提列折舊及攤銷資產則以直線法計提。
510304-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
510304-5900 攤銷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
510304-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凡依法繳納所得稅以外之各項稅捐與規費(強制費)皆屬之。
510304-6800 規 費	配合教學業務繳納汽車燃料使用費等。
510304-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凡參加技能競賽、交流活動及各種捐助、補助、分攤、補貼、獎助、救助(濟)等費用皆屬之。
510304-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編列給與學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屬之。
510304-750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配合推廣教育業務技能競賽及交流活動所發生之費用等。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成本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241,613	190,858	其他業務成本	68,000	159,888	227,888
241,613	190,858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68,000	159,888	227,888
241,613	190,858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68,000	159,888	227,888
241,613	190,858	捐助、補助與獎助	68,000	159,888	227,888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其他業務成本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3000 其他業務成本 513001 學生公費及獎勵金 513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5130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p>凡參加組織團體會費、技能競賽、交流活動及各種捐助、補助、分攤、補貼、獎助、救助(濟)等費用皆屬之。</p> <p>給與學生之各項公費、獎助學金及工讀金等。</p>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283,422	292,639	管理及總務費用	93,278	202,534	295,812
283,422	292,639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93,278	202,534	295,812
176,941	176,849	用人費用	75,279	106,393	181,672
116,844	120,907	正式員額薪資	74,304	50,008	124,312
1,419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 資			
4,509	5,829	超時工作報酬		5,623	5,623
30,445	29,233	獎金	975	29,037	30,012
13,984	11,139	退休及卹償金		13,100	13,100
9,741	9,741	福利費		8,625	8,625
68,884	74,498	服務費用		74,494	74,494
20,436	31,000	水電費		26,000	26,000
756	1,508	郵電費		1,200	1,200
707	520	旅運費		900	900
1,460	1,3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1,500	1,500
10,090	11,7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1,750	11,750
589	559	保險費		605	605
21,361	12,392	一般服務費		15,380	15,380
12,716	14,280	專業服務費		15,907	15,907
745	1,239	公關慰勞費		1,252	1,252
1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 導費			
24		行銷推廣費			
11,592	13,700	材料及用品費		11,910	11,910
1,083	1,700	使用材料費		1,410	1,410
10,503	12,000	用品消耗		10,500	10,500
5		商品及醫療用品			
325	650	租金與利息		900	900
157	200	地租及水租		200	200
11	50	房租		50	50
82	200	機器租金		550	550
53	1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50	50
21	100	什項設備租金		50	50
25,379	26,472	折舊、折耗及攤銷	17,999	8,367	26,366
22,214	23,321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折舊	15,232	7,974	23,206
2,525	2,523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 舊	2,525		2,525
640	628	攤銷	242	393	635
208	41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40	240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			
109	130	消費與行為稅		120	120
100	280	規 費		120	120
94	6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230	230
94	60	會費		230	230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515001 管理費用及總務費用	
515001-1000 用人費用	本科目按簡任7人，薦任94人，委任43人，駐衛警6人，技工10人，駕駛4人、工友25人編列人事費。
515001-1100 正式員額薪資	員工及駐衛警薪資。
515001-1300 超時工作報酬	員工不休假加班費4,376千元、加班費1,247千元等，合計5,623千元。
515001-1500 獎金	員工依規定支領之考績獎金及年終獎金等。
515001-1600 退休及卹償金	員工依規定支領之退休金及離職金等。
515001-1800 福利費	員工參加公保、勞保及健保補助保險費，傷病醫藥費、婚喪生育及子女教育補助費、退休人員慰問金、休假補助、服務獎章獎勵等。
515001-2000 服務費用	凡水電、郵電、旅運、印製裝訂及公告、修理保養及保固、保險、專業服務、公關慰勞等費用皆屬之。
515001-2100 水電費	使用水費及電費等，共計編列26,000千元。其中，宿舍電費編列10千元、宿舍水費編列10千元。
515001-2200 郵電費	郵電、電話費等
515001-2300 旅運費	員工因公出差旅費及貨物運送、裝卸費用等。
5150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印製、裝訂、公告費用等。
5150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全校館、舍、行政大樓屋頂防漏及整修儀器設備、器材及各項設備所需之保養維修費用等。
515001-2600 保險費	各類財產保險費等。
515001-2700 一般服務費	編列行政單位委辦清潔費、廢棄垃圾清理運送處理費及為應業務需要委外辦理之勞務性工作等，共計編列15,380千元。其中，委辦清潔費及垃圾清理運送處理費編列11,700千元。
515001-2800 專業服務費	配合行政業務所需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及其他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費用等，共計編列15,907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800千元。
515001-2900 公關慰勞費	凡為應學校校務發展，有宴客招待、婚喪賀儀、餽贈等相關支出均屬之。本校並未規範各支用者各別支用上限，本年度預算編列1,252千元，其中公共關係費898千元，員工慰勞費354千元，係由秘書室專責管控。上年度預算數1,239千元，前年度決算數745千元。
5150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凡為生產、修造、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原物料、用品或銷售商品、醫療用品等費用屬之。
515001-3100 使用材料費	凡耗用燃料及設備零件費用等屬之。
515001-3200 用品消耗	凡辦公、園藝、實驗等用品、報章雜誌、環境美化等費用。
515001-4000 租金與利息	凡各種租金與利息費用皆屬之。
515001-4100 地租及水租	凡儲放車輛、車架等室外場地之租金等，共計編列200千元。其中，編列一般土地之租金100千元。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管理及總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5001-4200 房租	一般房屋及室內活動場地之租金等。
515001-4300 機器租金	為應業務所需機械及電子計算機之租金及使用費等。
515001-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為應業務所需租用車輛之車租等。
515001-4500 什項設備租金	為應業務所需租用什項設備等。
515001-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房屋、各種設備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中圖書期刊以報廢法計提折舊，其他應提列折舊及攤銷資產則以直線法計提。
515001-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土地改良物、一般房屋、其他建築、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
515001-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85年7月1日校務基金設立，由公務預算轉入校務基金不動產之折舊費用。
515001-5900 攤銷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
5150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凡依法繳納所得稅以外之各項稅捐與規費（強制費）皆屬之。
515001-6500 消費與行為稅	依法繳納車輛使用牌照稅。
515001-6800 規 費	凡繳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之各項規費屬之。
515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凡參加組織團體會費等費用。
515001-7100 會費	參加國立大學校院協會、國際國防通信電子協會、研究倫理聯盟、財團法人國網中心雲端運算技術與應用聯盟會費，編列230千元。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7,606	10,777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10,710	10,710
7,606	10,777	研究發展費用		10,710	10,710
3	120	用人費用		10	10
3	12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 資		10	10
7,301	9,357	服務費用		10,190	10,190
1	20	郵電費		20	20
	116	旅運費			
2	5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0	50
3	1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00	100
1,015	285	一般服務費		240	240
6,279	8,786	專業服務費		9,780	9,780
222	300	材料及用品費		300	300
90	100	使用材料費		100	100
131	200	用品消耗		200	200
62		租金與利息			
62		機器租金			
11	1,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120	120
10	800	消費與行為稅		100	100
1	200	規 費		20	20
7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90	90
7		捐助、補助與獎助		90	90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600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516001 研究發展費用	
516001-1000 用人費用	係編列兼任教師鐘點費、導師鐘點費等。
516001-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係編列兼任教師鐘點費、導師鐘點費等。
516001-2000 服務費用	凡水電、郵電、旅運、印製裝訂及公告、修理保養及保固、保險、專業服務、公關慰勞等費用皆屬之。
516001-2200 郵電費	辦理研究發展業務所需郵費等。
516001-2300 旅運費	配合研究發展業務所需人員出差費用等，111年度無編列數。
516001-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配合研究發展業務所需印製、裝訂費用等。
516001-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辦理研究發展及訓練業務所需修繕、換置之費用等。
516001-2700 一般服務費	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辦理，進用行政支援人員酬勞、體育活動費、休假補助等，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240千元。
516001-2800 專業服務費	配合研究發展業務所需編列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及其他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費用等，共計編列9,780千元。
516001-3000 材料及用品費	凡為生產、修造、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原物料、用品或銷售商品、醫療用品等費用屬之。
516001-3100 使用材料費	配合研究發展業務所需設備零件費用等屬之。
516001-3200 用品消耗	配合研究發展業務所需辦公用品等費用。
516001-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凡依法繳納所得稅以外之各項稅捐與規費（強制費）皆屬之。
516001-6500 消費與行為稅	配合研究發展業務所需繳納營業稅等。
516001-6800 規 費	凡繳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之各項規費屬之。
516001-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凡參加技能競賽、交流活動及各種捐助、補助、分攤、補貼、獎助、救助（濟）等費用皆屬之。
516001-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編列給與學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屬之。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6,451	18,027	其他業務費用		19,733	19,733
16,451	18,027	雜項業務費用		19,733	19,733
	367	用人費用			
	367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 資			
14,615	15,160	服務費用		17,183	17,183
732	670	郵電費		700	700
109	140	旅運費		180	180
732	7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700	700
	2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20	20
4,335	4,895	一般服務費		4,788	4,788
8,610	8,685	專業服務費		10,745	10,745
96	50	行銷推廣費		50	50
1,359	1,800	材料及用品費		1,800	1,800
45	300	使用材料費		300	300
1,315	1,500	用品消耗		1,500	1,500
297	400	租金與利息		450	450
230	200	地租及水租		200	200
67	50	房租		100	100
	100	機器租金		100	100
	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50	50
180	30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300	300
180	3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300	300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其他業務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519800 其他業務費用	
519898 雜項業務費用	
519898-1000 用人費用	係編列兼任教師鐘點費、導師鐘點費等。
519898-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係編列兼任教師鐘點費、導師鐘點費等。
519898-2000 服務費用	凡水電、郵電、旅運、印製裝訂及公告、修理保養及保固、保險、專業服務、公關慰勞等費用皆屬之。
519898-2200 郵電費	配合雜項業務費用所需郵電費等。
519898-2300 旅運費	配合雜項業務費用所需員工因公出差旅費、貨物運送及裝卸費用等。
519898-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配合雜項業務費用業務所需印製、裝訂及公告費用等，共計編列700千元。
519898-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配合雜項業務費用業務所需設備修理保養與保固費用等。
519898-2700 一般服務費	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辦理，進用行政支援人員酬勞、體育活動費、休假補助等，編列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4,788千元。
519898-2800 專業服務費	配合雜項業務費用所需編列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及其他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費用等，共計編列10,745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200千元。
519898-2B00 行銷推廣費	不屬於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之各項行銷、宣導費用等，共計編列50千元。
519898-3000 材料及用品費	凡為生產、修造、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原物料、用品或銷售商品、醫療用品等費用屬之。
519898-3100 使用材料費	配合雜項業務費用業務使用設備零件等屬之。
519898-3200 用品消耗	配合雜項業務費用所需耗用辦公用品等費用。
519898-4000 租金與利息	凡各種租金與利息費用皆屬之。
519898-4100 地租及水租	配合雜項業務費用所需一般場地租金等。
519898-4200 房租	配合雜項業務費用所需室內場地之租金。
519898-4300 機器租金	為應業務所需機械及電子計算機之租金及使用費等。
519898-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因其他業務需要租用交通及運輸設備等。
519898-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凡參加技能競賽、交流活動及各種捐助、補助、分攤、補貼、獎助、救助（濟）等費用皆屬之。
519898-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編列給與學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等屬之。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78,531	180,685	業務外費用	31,243	149,450	180,693
24		財務費用			
24		兌換短絀			
24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 付			
24		各項短絀			
178,507	180,685	其他業務外費用	31,243	149,450	180,693
1,259		財產交易短絀			
1,259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 付			
1,259		各項短絀			
177,247	180,685	雜項費用	31,243	149,450	180,693
		用人費用		29	29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 資		29	29
100,524	110,250	服務費用		107,249	107,249
13,065	21,300	水電費		21,300	21,300
226	500	郵電費		300	300
58	230	旅運費		180	180
192	9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00	500
16,376	11,28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12,291	12,291
77	500	保險費		100	100
46,548	54,638	一般服務費		58,678	58,678
23,971	20,900	專業服務費		13,900	13,900
10		行銷推廣費			
16,951	18,100	材料及用品費		16,100	16,100
11,127	13,100	使用材料費		11,100	11,100
5,824	5,000	用品消耗		5,000	5,000
444	1,450	租金與利息		750	750
83	900	地租及水租		200	200
34	100	房租		100	100
303	300	機器租金		300	300
24	5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 金		50	50
	100	什項設備租金		100	100
52,687	48,855	折舊、折耗及攤銷	31,243	23,212	54,455
22,494	19,246	不動產、廠房及設 備折舊	5,930	18,316	24,246
20,995	20,997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 舊	20,995		20,995
9,200	8,612	攤銷	4,318	4,896	9,214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業務外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目及業務計畫項目	本年度預算數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 應	合 計
1,303	1,53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		1,369	1,369
20	80	土地稅		20	20
82		房屋稅		29	29
1,200	1,400	消費與行為稅		1,170	1,170
	50	規 費		150	150
814	500	會費、捐助、補助、 分攤、救助（濟）與交流活 動費		741	741
6		會費			
108	5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200	200
700		補貼（償）、獎勵 、慰問與救助（濟）		541	541
4,263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 付			
4,263		各項短絀			
262		其他			
262		其他費用			

附註：『前年決算數』、『上年預算數』及『本年預算數合計』為全部版。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0200 其他業務外費用	
520298 雜項費用	
520298-1000 用人費用	凡非營業基金用人之薪資、福利、獎金或其他給與等費用皆屬之。
520298-120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雜項費用業務兼職人員之酬金等。
520298-2000 服務費用	凡水電、郵電、旅運、印製裝訂及公告、修理保養及保固、保險、專業服務、公關慰勞等費用皆屬之。
520298-2100 水電費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耗用水電費等，共計編列21,300千元。其中，宿舍電費編列16,000千元、宿舍水費編列1,100千元。
520298-2200 郵電費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郵電費等。
520298-2300 旅運費	辦理雜項費用業務所需國內外差旅費、貨物運送及裝卸費用等。
520298-240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印製、裝訂、公告費用等。
520298-2500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宿舍修護費、場地及設備修繕、換置之費用等，共計編列12,291千元。其中，宿舍修護費編列9,081千元。
520298-2600 保險費	凡各種財產保險費皆屬之。
520298-2700 一般服務費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宿舍館舍委辦清潔費、其他需委外辦理之勞務性工作、依據「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辦理，進用行政支援人員酬勞、體育活動費、休假補助等，共計編列58,678千元。其中，計時與計件人員酬金編列47,778千元；另有關全校辦理清潔外包業務「勞務承攬」者64人計35,500千元，並分別編列於教學研究及訓輔成本15,000千元、建教合作成本15,000千元及雜項費用5,500千元。
520298-2800 專業服務費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編列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及其他委聘專業機構或人員提供服務費用等，共計編列13,900千元。其中，講課鐘點、稿費、出席審查及查詢費編列400千元。
520298-3000 材料及用品費	凡為生產、修造、辦公及其他業務需要耗用原物料、用品或銷售商品、醫療用品等費用屬之。
520298-3100 使用材料費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耗用物料、燃料、油脂及設備零件費用等。
520298-3200 用品消耗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辦公、園藝、實驗等用品及報章雜誌、環境美化等費用。
520298-4000 租金與利息	凡各種租金與利息費用皆屬之。
520298-4100 地租及水租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場地租金等，共計編列200千元。其中，一般土地租金編列100千元。
520298-4200 房租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房屋租金等。
520298-4300 機器租金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機器租金等。
520298-44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等。
520298-4500 什項設備租金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雜項設備租金等。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業務外費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說 明
520298-5000 折舊、折耗及攤銷	房屋、各種設備折舊及攤銷費用，其中圖書期刊以報廢法計提折舊，其他應提列折舊及攤銷資產則以直線法計提。
520298-51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宿舍、機械及設備、交通及運輸設備及什項設備之折舊費用等，共計編列24,246千元。其中，宿舍折舊編列9,856千元。
520298-5700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85年7月1日校務基金設立，由公務預算轉入校務基金不動產之折舊費用。
520298-5900 攤銷	無形資產及遞延費用之攤銷費用。
520298-6000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凡依法繳納所得稅以外之各項稅捐與規費(強制費)皆屬之。
520298-6200 土地稅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繳納土地稅等。
520298-6400 房屋稅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繳納房屋稅等。
520298-6500 消費與行為稅	配合雜項費用業務所需繳納營業稅等。
520298-6800 規 費	凡繳納政府機關、事業機構之各項規費屬之。
520298-7000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 救助（濟）與交流活動費	係編列給與學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
520298-7200 捐助、補助與獎助	係編列給與學生之各項公費及獎助學金。
520298-7400 補貼（償）、獎勵、慰問 與救助（濟）	凡獎勵員工、團體、競賽優秀人員、研究人員、補貼(償)與慰問支出或救助(濟)給付等屬之，編列541千元。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0	8,000	2,800	314,685	14,377	91,575
一次性項目	0	8,000	2,800	314,685	14,377	91,575
政府補助收入支應	0	8,000	2,800	95,845	9,127	54,399
自籌收入支應	0	0	0	218,840	5,250	37,176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生產性 植 物	其 他	小 計			
0	0	0	0	431,437	0	431,437	
0	0	0	0	431,437	0	431,437	
0	0	0	0	170,171	0	170,171	<p>1:為改善校園環校道路品質，提昇優良之教學環境，編列環校道路改善等經費8,000千元(國庫撥補6,254千元；營運資金1,746千元)。</p> <p>2:為增進校園校舍品質，提昇優良之教學環境，編列自有校舍增建或大修等經費2,800千元(其他)。</p> <p>3-1:為達成提昇教學品質之目標能量：購置全校性教學研究儀器設備與設置及應用電腦等經費34,290千元(國庫撥補)。</p> <p>3-2:配合其他補助收入購置光譜儀、氣懸微粒質量分析儀、數位相機、攝影機、筆記型電腦、電腦及週邊設備、印表機等經費61,555千元(國庫撥補55,290千元；其他6,265千元)。</p> <p>4-1:為達成提昇教學品質之目標能量，購置全校性教學研究實驗室訊設備3,733千元(國庫撥款)。</p> <p>4-2:配合其他補助收入購置教學研究用視聽會議系統、音響設備及擴音設備通訊器材等設備5,394千元(國庫撥款2,989千元；其他2,405千元)，其中臺灣聯合大學系統320千元。</p> <p>5-1:為達成提昇教學品質之目標能量：購置全校教學研究用投影機、圖書設備、期刊、事務設備、社團樂器設備、辦公家俱、監視系統等設備21,114千元(國庫撥補)。</p> <p>5-2:配合其他補助收入購置讀者推薦圖書、電子期刊及實驗用雜項設備等33,285千元(國庫撥補31,133千元；其他2,152千元)。</p>
0	0	0	0	261,266	0	261,266	<p>1:配合在職專班、其他業務外、招生業務、推廣教育及建教合作用實驗儀器設備、伺服器主機系統及週邊設備擴充、電腦及週邊設備、網路交換系統及印表機等設備，合計編列經費218,840千元，由營運資金撥充。</p> <p>2:配合在職專班、建教合作及場地管理用實驗視訊設備、傳真機、擴音系統及通訊器材等設備，合計編列經費5,250千元，由營運資金撥充。</p>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 地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合 計	0	8,000	2,800	314,685	14,377	91,575

附註：『項目合計』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合 計	說 明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生產性 植 物	其 他	小 計			
							3:配合在職專班、其他業務外、推廣教育、建教合作及場地管理用雜項設備、圖書設備、事務設備、防護設備、辦公家俱等設備。合計編列37,176千元，由營運資金撥充。
0	0	0	0	431,437	0	431,437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資金來源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項 目	自 有 資 金			
	營運資金	出售不適用 資 產	國庫撥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263,012	0	154,803	13,622
一次性項目	263,012	0	154,803	13,622
合 計	263,012	0	154,803	13,622

附註：『自有資金』、『外借資金』及『合計』為全部版。  
自有資金-其他13,622千元，全數係為其他政府機關補助款。

單位：新臺幣千元

金		外 借 資 金				合 計	
小	計	國內借款	國外借款	小	計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431,437	100.00	0	0	0	0.00	431,437	100.00
431,437	100.00	0	0	0	0.00	431,437	100.00
431,437	100.00	0	0	0	0.00	431,437	100.00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固定資產建設改良擴充計畫預期進度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項 目	全 部 計					
	資 金 來 源					
	投 資 總 額	自 有 資 金			外 借 資 金	
營 運 資 金		出 售 不 適 用 資 產	國 庫 撥 款	其 他		
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31,437	263,012	0	154,803	13,622	0
一次性項目	431,437	263,012	0	154,803	13,622	0
合 計	431,437	263,012	0	154,803	13,622	0

附註：『全部計畫』及『預算數』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畫					預 算 數			
目標 能量	進度 起訖 年月	資金 成本 率%	現值 報酬 率%	收回 年限 (年)	本 年 度		截至本年度累計數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金 額	佔全部 計畫%
					431,437	100.00	431,437	100.00
	111.01 111.12				431,437	100.00	431,437	100.00
					431,437	100.00	431,437	100.00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資產折舊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項 目	不 動 產 、				
	土地改良物	房屋及建築	機械及設備	交通及運輸 設 備	什項設備
前年度決算資產原值	80,284	2,010,160	5,116,043	1,327,887	2,307,688
上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0	0	92,129	3,074	105,370
本年度預計增減資產原值	8,000	2,800	160,515	-22,374	54,173
資產重估增值額	0	0	0	0	0
本年度(12月底)止資產總額	88,284	2,012,960	5,368,687	1,308,587	2,467,231
本年度應提折舊額	4,438	51,806	226,829	64,844	51,956
教學成本	3,496	39,383	211,973	61,453	36,116
管理及總務費用	942	2,567	13,790	3,340	2,567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9,856	1,066	51	13,273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代管土地金額為：22億5,337萬2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廠房及設備			投資性 不動產	其 他	合 計
租賃資產	租賃權益 改良	生產性 植 物			
0	0	0	0	3,468,660	14,310,722
0	0	0	0	0	200,573
0	0	0	0	0	203,114
0	0	0	0	0	0
0	0	0	0	3,468,660	14,714,409
0	0	0	0	64,718	464,591
0	0	0	0	41,198	393,619
0	0	0	0	2,525	25,731
0	0	0	0	20,995	45,241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資產報廢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帳 面 價 值			殘餘價值	未實現重估 增值減少數	報廢損失
	成 本 或 重估價值	已 提 折舊額	淨 額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228,323	228,323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154,170	154,170	0	0	0	0
機械及設備	154,170	154,170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751	36,751	0	0	0	0
交通及運輸設備	36,751	36,751	0	0	0	0
什項設備	37,402	37,402	0	0	0	0
什項設備	37,402	37,402	0	0	0	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資金轉投資及其餘註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轉 投 資 事 業			投 資 金 額		
名 稱	年終實收 資本總額	發行股數	以前年度 已 投 資	本年度增減 投資	投資淨額
杏澤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上市)	55,000	5,500,000	145	0	145
合 計			145	0	145

附註：『以前年度已投資』、『本年度增減投資』、『年終預計持有股數』、『本年預算總額』、『上年預算總額』及『前年決算總額』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持 股 比 例		現金股利或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餘絀			
年終預計 持有股數	占發行 股數%	本年度預算		上 年 度 預算總額	前 年 度 決算總額
		每股(元)	總 額		
14,516	0.26	0.00	0	0	0
			0	0	0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基金數額增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說 明
期初基金數額	5,096,731	
加：		
以前年度公積撥充		
賸餘撥充		
以國有財產撥充		
國庫增撥數	166,434	現金增撥：由國庫撥款購置固定資產154,803千元及無形資產11,631千元。(其中含教育部專案型補助97,017千元)
其他	3,264	本年度預估本校由其他單位移入財產致增撥基金計3,264千元。
減：		
填補短絀		
折減基金繳庫		
其他	3,264	本年度預估本校財產移撥其他單位致折減基金計3,264千元。
期末基金數額	5,263,165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14,580,499	資產	14,576,391	14,587,800	-11,409
605,501	流動資產	518,589	752,573	-233,984
192,863	現金	105,951	339,935	-233,984
99,900	流動金融資產	99,900	99,900	0
37,193	應收款項	37,193	37,193	0
263,969	預付款項	263,969	263,969	0
11,576	短期貸墊款	11,576	11,576	0
4,043,348	投資、長期應收款、貸墊款 及準備金	3,960,235	3,884,003	76,232
3,739,335	非流動金融資產	3,662,222	3,582,990	79,232
32,559	長期應收款	32,559	32,559	0
271,454	準備金	265,454	268,454	-3,000
5,381,75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443,497	5,411,933	31,564
16,224	土地	16,224	16,224	0
49,674	土地改良物	48,799	45,237	3,562
1,531,082	房屋及建築	1,431,265	1,480,271	-49,006
890,775	機械及設備	1,017,149	929,293	87,856
313,509	交通及運輸設備	215,017	265,484	-50,467
1,577,925	什項設備	1,712,481	1,672,862	39,619
1,002,562	購建中固定資產	1,002,562	1,002,562	0
62,452	無形資產	73,139	60,891	12,248
62,452	無形資產	73,139	60,891	12,248
4,487,447	其他資產	4,580,931	4,478,400	102,531
318,718	遞延資產	541,638	374,389	167,249
4,168,729	什項資產	4,039,293	4,104,011	-64,718
14,580,499	合 計	14,576,391	14,587,800	-11,409
7,182,100	負債	7,025,023	7,098,981	-73,958
2,467,979	流動負債	2,467,979	2,467,979	0
66,769	應付款項	66,769	66,769	0
2,401,210	預收款項	2,401,210	2,401,210	0
4,714,121	其他負債	4,557,044	4,631,002	-73,958
425,264	遞延負債	403,623	409,863	-6,240
4,288,857	什項負債	4,153,421	4,221,139	-67,718
7,398,399	淨值	7,551,368	7,488,819	62,549
4,926,116	基金	5,263,165	5,096,731	166,434
4,926,116	基金	5,263,165	5,096,731	166,434
2,416,142	公積	2,197,361	2,335,947	-138,586
2,416,142	資本公積	2,197,361	2,335,947	-138,586
-34,701	累積餘絀	0	-34,701	34,701
-34,701	累積短絀	0	-34,701	34,701
90,842	淨值其他項目	90,842	90,842	0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

中華民國111年12月31日

單位：新臺幣千元

109年12月31日 實 際 數	科 目	111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110年12月31日 預 計 數	比較增減
90,842	累積其他綜合餘絀	90,842	90,842	0
14,580,499	合 計	14,576,391	14,587,800	-11,409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預計平衡表說明

中華民國111年度

- ※『109年12月31日實際數』、『111年12月31日預計數』及『110年12月31日預計數』為全部版。
1.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5,802千元、上年度預算數:\$5,802千元及前年度決算數:\$5,802千元
  2. 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科目：  
本年度預算數:\$5,802千元、上年度預算數:\$5,802千元及前年度決算數:\$5,802千元
  3. 信託代理與保證資產\$5,802千元及信託代理與保證負債\$5,802千元：係收到廠商存入作為履約保證用之有價證券、票據等。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5年來主要營運項目分析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年度及項目	單位	數量	單位成本(元) 或平均利(費)率	預(決)算數	說明
<b>本年度預算數</b>					
教學訓輔	人	11,617	193,767.15	2,250,993	
大專院校	人	11,617	193,767.15	2,250,993	學生人數估列11,617人(含在職專班學生人數估列1,323人)
<b>上年度預算數</b>					
教學訓輔	人	11,577	195,042.67	2,258,009	
大專院校	人	11,577	195,042.67	2,258,009	學生人數估列11,577人(含在職專班學生人數估列1,314人)
<b>前年度決算數</b>					
教學訓輔	人	11,822	185,861.78	2,197,258	
大專院校	人	11,822	185,861.78	2,197,258	學生人數估列11,822人(含在職專班學生人數估列1,343人)
<b>108年度決算數</b>					
教學訓輔	人	11,960	181,334.95	2,168,766	
大專院校	人	11,960	181,334.95	2,168,766	學生人數估列11,960人(含在職專班學生人數估列1,348人)
<b>107年度決算數</b>					
教學訓輔	人	11,924	184,102.48	2,195,238	
大專院校	人	11,924	184,102.48	2,195,238	學生人數估列11,924人(含在職專班學生人數估列1,325人)

附註：『本年度預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前年度決算數』、『108年度決算數』及『107年度決算數』為全部版。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員工人數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人

科 目	職 別	上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本年度 增減(-)數	本年度最高 可進用員額數	說 明
業務支出部分：					
專任人員					
職員		189	0	189	
職員		144	0	144	
簡任		7	0	7	
薦任		94	0	94	
委任		43	0	43	
駐衛警		6	0	6	
駐衛警		6	0	6	
技工		10	0	10	
技工		10	0	10	
工友		25	0	25	
工友		25	0	25	
駕駛		4	0	4	
駕駛		4	0	4	
教師人員					
教師		719	2	721	
教授		347	0	347	
副教授		210	2	212	依實際情形覈實酌增2人。
助理教授		144	1	145	依實際情形覈實酌增1人。
講師		18	-1	17	依實際情形覈實酌減1人。
助教人員					
助教		5	-2	3	
助教		5	-2	3	依實際情形覈實酌減2人。
兼任人員					
兼任		360	0	360	
教授		155	0	155	
副教授		70	0	70	
助理教授		80	0	80	
講師		55	0	55	
總 計		1,273	0	1,273	

1. 為執行建教合作計畫、推廣教育計畫、招生及場地管理等業務需要，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辦理契僱人力進用編列預算：臨時專任助理1,029人計843,465千元、臨時兼任助理及臨時工6,029人計105,149千元，以上共7,058人，合計948,614千元。其中：(1)其他補助計畫、在職專班等848人計205,711千元。(2)建教合作計畫5,813人計682,524千元。(3)推廣教育計畫70人計7,573千元。(4)場地管理231人計47,778千元。(4)招生業務、技轉業務等96人計5,028千元。

2. 辦理清潔外包業務「勞務承攬」者64人計35,500千元。

3. 考績獎金編列係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參考109年決算數酌予調整，以平均金額90.33千元\*178人計算，編列16,078千元。

4. 年終獎金編列係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參考109年決算數及考量目標員額酌予調整，以平均月薪約99.13千元\*1.5個月\*820人計算，編列121,934千元。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用人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科 目	正式員 額薪資	聘僱人 員薪資	超時工 作報酬	津 貼	獎 金					退 休 退休金
					年 獎	終 金	考 獎	績 金	績 獎	
業務支出部分	1,092,274	0	6,235	0	121,934	16,078	0	0	0	77,619
教學成本	967,962	0	612	0	106,395	1,605	0	0	0	64,519
正式人員	967,962	0	612	0	106,395	1,605	0	0	0	64,519
教員	965,704	0	612	0	106,113	1,605	0	0	0	63,719
助教	2,258	0	0	0	282	0	0	0	0	800
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0
教員	0	0	0	0	0	0	0	0	0	0
管理及總務費用	124,312	0	5,623	0	15,539	14,473	0	0	0	13,100
正式人員	124,312	0	5,623	0	15,539	14,473	0	0	0	13,100
職員	108,467	0	3,422	0	13,560	12,015	0	0	0	10,700
工員	15,845	0	2,201	0	1,979	2,458	0	0	0	2,400
研究發展及訓練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0
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0
教員	0	0	0	0	0	0	0	0	0	0
其他業務外費用	0	0	0	0	0	0	0	0	0	0
兼任人員	0	0	0	0	0	0	0	0	0	0
教員	0	0	0	0	0	0	0	0	0	0
合 計	1,092,274	0	6,235	0	121,934	16,078	0	0	0	77,619
總 計	1,092,274	0	6,235	0	121,934	16,078	0	0	0	77,619

附註：『本年預算數』為全部版。

1. 為執行建教合作計畫、推廣教育計畫、招生及場地管理等業務需要，依據「國立大學校務基金進用教學研究人員及工作人員實施原則」及「國立大專校院行政人力契僱化實施原則」辦理契僱人力進用編列預算：臨時專任助理1,029人計843,465千元、臨時兼任助理及臨時工6,029人計105,149千元，以上共7,058人，合計948,614千元。其中：(1)其他補助計畫、在職專班等848人計205,711千元。(2)建教合作計畫5,813人計682,524千元。(3)推廣教育計畫70人計7,573千元。(4)場地管理231人計47,778千元。(4)招生業務、技轉業務等96人計5,028千元。
2. 辦理清潔外包業務「勞務承攬」者64人計35,500千元。
3. 考績獎金編列係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參考109年決算數酌予調整，以平均金額90.33千元\*178人計算，編列16,078千元。
4. 年終獎金編列係依軍公教人員年終工作獎金發給注意事項，參考109年決算數及考量目標員額酌予調整，以平均月薪約99.13千元\*1.5個月\*820人計算，編列121,934千元。

單位：新臺幣千元

及卹償 卹償金	資遣費	福 利 費				提繳費	合 計	兼任人員 用人費用	總 計
		分擔保 險 費	傷病醫 藥 費	提撥福 利 金	其 他				
0	0	81,738	300	0	18,552	0	1,414,730	240,823	1,655,553
0	0	79,588	200	0	12,177	0	1,233,058	240,784	1,473,842
0	0	79,588	200	0	12,177	0	1,233,058	0	1,233,058
0	0	79,468	200	0	12,177	0	1,229,598	0	1,229,598
0	0	120	0	0	0	0	3,460	0	3,460
0	0	0	0	0	0	0	0	240,784	240,784
0	0	0	0	0	0	0	0	240,784	240,784
0	0	2,150	100	0	6,375	0	181,672	0	181,672
0	0	2,150	100	0	6,375	0	181,672	0	181,672
0	0	0	100	0	5,085	0	153,349	0	153,349
0	0	2,150	0	0	1,290	0	28,323	0	28,323
0	0	0	0	0	0	0	0	10	10
0	0	0	0	0	0	0	0	10	10
0	0	0	0	0	0	0	0	10	10
0	0	0	0	0	0	0	0	29	29
0	0	0	0	0	0	0	0	29	29
0	0	0	0	0	0	0	0	29	29
0	0	81,738	300	0	18,552	0	1,414,730	240,823	1,655,553
0	0	81,738	300	0	18,552	0	1,414,730	240,823	1,655,553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1,567,992	1,610,939	用人費用	1,324,325	331,228	1,655,553
1,015,725	1,063,851	正式員額薪資	1,039,266	53,008	1,092,274
241,965	236,770	聘僱及兼職人員薪資	21,653	219,170	240,823
5,038	6,551	超時工作報酬	612	5,623	6,235
134,333	133,613	獎金	108,975	29,037	138,012
74,758	74,008	退休及卹償金	64,519	13,100	77,619
96,176	96,146	福利費	89,300	11,290	100,590
1,728,504	1,685,469	服務費用	291,482	1,494,644	1,786,126
103,349	112,800	水電費		114,800	114,800
11,492	13,308	郵電費	4,600	7,060	11,660
48,759	132,924	旅運費	16,697	126,303	143,000
26,882	29,980	印刷裝訂及公告費	5,960	23,000	28,960
104,301	80,742	修理保養及保固費	8,600	81,400	90,000
4,372	5,259	保險費	1,050	3,750	4,800
995,170	1,023,608	一般服務費	164,460	864,154	1,028,614
431,020	282,569	專業服務費	89,115	270,885	360,000
745	1,239	公關慰勞費		1,252	1,252
1	300	媒體政策及業務宣導費			
2,413	2,740	行銷推廣費	1,000	2,040	3,040
477,965	399,326	材料及用品費	49,300	400,800	450,100
121,732	95,326	使用材料費	15,300	94,700	110,000
355,902	304,000	用品消耗	34,000	306,000	340,000
331		商品及醫療用品		100	100
95,555	100,110	租金與利息	29,570	73,330	102,900
5,279	9,900	地租及水租	600	8,400	9,000
1,509	2,630	房租	200	2,600	2,800
57,779	72,380	機器租金	26,570	38,430	65,000
30,064	14,100	交通及運輸設備租金	1,800	23,200	25,000
926	1,100	什項設備租金	400	700	1,100
494,495	498,637	折舊、折耗及攤銷	274,152	228,226	502,378
392,444	398,85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190,298	209,575	399,873
64,718	64,718	其他折舊性資產折舊	64,718		64,718
37,335	35,069	攤銷	19,136	18,651	37,787
1,816	4,622	稅捐與規費（強制費）		2,579	2,579
20	80	土地稅		20	20
82		房屋稅		29	29
1,472	3,070	消費與行為稅		2,070	2,070
242	1,472	規費		460	460
553,543	575,997	會費、捐助、補助、分攤、救助（濟） 與交流活動費	134,207	376,159	510,366
1,141	1,070	會費	100	790	890
512,457	475,057	捐助、補助與獎助	100,107	355,669	455,776
31,471	65,000	補貼（償）、獎勵、慰問與救助（濟）	20,579	8,421	29,000
8,474	34,870	競賽及交流活動費	13,421	11,279	24,700
5,546		短絀、賠償與保險給付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 本	管理及總務 費用	研究發展及 訓練費用	其他業務費 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 費用
1,473,842		181,672	10			29
967,962		124,312				
240,784			10			29
612		5,623				
108,000		30,012				
64,519		13,100				
91,965		8,625				
1,577,010		74,494	10,190	17,183		107,249
67,500		26,000				21,300
9,440		1,200	20	700		300
141,740		900		180		180
26,210		1,500	50	700		500
65,839		11,750	100	20		12,291
4,095		605				100
949,528		15,380	240	4,788		58,678
309,668		15,907	9,780	10,745		13,900
		1,252				
2,990				50		
419,990		11,910	300	1,800		16,100
97,090		1,410	100	300		11,100
322,800		10,500	200	1,500		5,000
100						
100,800		900		450		750
8,400		200		200		200
2,550		50		100		100
64,050		550		100		300
24,850		50		50		50
950		50				100
421,557		26,366				54,455
352,421		23,206				24,246
41,198		2,525				20,995
27,938		635				9,214
850		240	120			1,369
						20
						29
680		120	100			1,170
170		120	20			150
281,117	227,888	230	90	300		741
660		230				
227,298	227,888		90	300		200
28,459						541
24,700						

#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 各項費用彙計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前年度 決算數	上年度 預算數	科  目	本 年		合計
			政府補助 收入支應	自籌收入 支應	
5,546		各項短絀			
347		其他			
347		其他費用			
4,925,763	4,875,100	<b>總 計</b>	2,103,036	2,906,966	5,010,002

附註：『前年度決算數』、『上年度預算數』及『本年度預算數-按支出科目分列』為全部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度 預 算 數						
按 支 出 科 目 分 列						
教學成本	其他業務成 本	管理及總務 費用	研究發展及 訓練費用	其他業務費 用	財務費用	其他業務外 費用
4,275,166	227,888	295,812	10,710	19,733		180,693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單 位	增 購 部 分		汰 舊 換 新 部 分		合 計		說 明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數 量	金 額	

附註：『增購部分』及『汰舊換新部分』為全部版。

本年度無編列增購及汰舊換新管理用公務車輛，本校車輛預計111年度有：

一、管理用車輛：

管理用小型客車4輛

管理用小型客貨車2輛

管理用大型客車2輛

二、其他車輛：

警用巡邏機車11輛



**國立中央大學校務基金  
補辦預算明細表**

中華民國111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辦理年度	說 明
一、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	40,000		
(二)一般建築及設備計畫	40,000		為辦理教育部及桃園市政府專項補助計畫所需，經行政院109年12月24日院授教字第1090184188號函同意於109年度先行辦理，並補辦111年度預算。
房屋及建築	14,288	109	
機械及設備	15,307	109	
交通及運輸設備	10,405	109	
合 計	40,000		

附註：本表數據為全部版。

**教育部**  
**立法院審議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所提決議及附帶決議辦理情形報告表**  
**中華民國 110 年度**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b>一、通案決議部分：</b>		
1.	中華民國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審查總報告所列未送院會處理項目，除確有窒礙難行者再協商，依協商結論通過外，其餘均照各委員會審查會議決議通過。至送院會處理項目，協商有結論者，依協商結論通過；協商未獲結論者，交付表決，並依表決結果通過。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2.	各委員會審查結果協商結論，均應依通案決議辦理，不再逐一於各單位協商結果敘明。各單位均應切實依通案決議核實分別刪減，惟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如逾通案決議刪減比例，以各委員會審查刪減數為準；未達通案決議刪減比例，則增加減列不足之數。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3.	委員會未處理之預算，依協商共識或表決結果處理，若未有增（減）列數者，其預算均照列。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4.	鑑於 110 年度將屆年度終了，針對各委員會已通過之凍結案，除於院會協商提出討論者，照協商內容通過外，其餘同意均免予凍結，改為提出書面報告後通過。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5.	鑑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全球疫情持續發展，各國為有效控制疫情，相繼實施封閉式管理，國際間各類活動及交流紛紛取消。爰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特種基金通案減列「大陸地區旅費」百分之四十及「國外旅費」百分之五。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6.	為利公開透明，並讓立法院監督各行政機關及基金預算執行情形，俾利發揮預算財務效益，爰要求行政院自 111 年度起督促各國營事業辦理宣導經費應於單位預算書或附屬單位預算書中以表列方式呈現預算科	配合決議事項辦理。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目、金額、預計執行內容等，以利外界監督。	
7.	為公開透明，並利立法院監督預算執行情形，各國營事業編列廣告費用及行銷費用預算，須符合預算法第 62 條之 1 規定，且於辦理結束後 3 個月內，將辦理方式、政策效益及執行情形函送立法院備查，俾利政府預算發揮最大效益。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8.	依 108 年度審計部中央政府總決算審核報告指出，除臺灣鐵路管理局持續虧損外，其餘 14 家國營事業皆獲有盈餘；惟部分國營事業經營效能仍待提升或精進，其中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因豬隻死亡率未降低、煉製率欠佳、銷售策略未有效執行等，經營績效欠佳；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非計畫性停爐頻仍、環保措施未達法規標準及工安事故接連發生；台灣電力股份有限公司長期仰賴舉債支應營運所需資金，利息負擔沈重，部分經營績效指標達成情形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9.	依預算法第 88 條第 1 項規定略以，附屬單位預算之執行，如因經營環境發生重大變遷或正常業務之確實需要，報經行政院核准者，得先行辦理；但其中有關固定資產之建設改良擴充及資金之轉投資、資產之變賣及長期債務之舉借償還，仍應補辦預算；且非營業基金每筆數額 1 億元以上者，應送立法院備查。惟 110 年度預算案中，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編列補辦預算者計 12 項，其中超逾 1 億元者僅國防部主管國軍生產及服務作業基金 1.97 億元與教育部主管國立大專院校務基金 5.24 億元（合計），而 1 千萬元以上未達 1 億元者有 9 項，且近年度 1 千萬元以上未達 1 億元之先行辦理項目仍多，然作業基金與特別收入基金係因正常業務實需等法令許可而先行辦理，惟送立法院備查數額以 1 億元為區分標準，是否偏高而未充分呈現先行辦理情況，爰請行政院適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時予以檢討調整妥適的區分標準。	
10.	110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編製附屬單位預算之非營業特種基金計 220 單位(含分預算 118 單位)，其業務總支出(含基金用途)編列 2 兆 9,053 億元，達中央政府歲出總額之 134.41%；按立法院對於非營業特種基金數目龐雜議題，向來多所關注，並曾作成應檢討整併及裁撤等相關決議，惟 110 年度更增加 18 單位，顯見行政院及各部會針對非營業特種基金存續與整併問題之檢討，未盡積極，爰請行政院於 3 個月內向立法院財政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11.	中央銀行肩負執行政府貨幣政策、維護物價與金融穩定之職責，然物價是否穩定，需仰賴行政院主計總處統計之物價指數。然查行政院主計總處之物價指數，最大之組成為房屋租金指數，權重接近 15%，其仰賴 1,200 個固定租屋樣本，未能有效反映租金行情變化，低估租金成長，導致台灣物價指數長期失真，呈現低度通膨之假象，長年為專家學者所詬病。爰要求由行政院主計總處會同專家及其他政府部門針對房屋租金指數提出策進作為。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b>二、委員會審查決議部分：</b>		
<b>(一)通案</b>		
1.	我國自 2018 年起推動「大學社會責任實踐計畫」(簡稱 USR 計畫)，將大學的責任擴及社會參與，期望能為在地社區投入活水，解決區域內之社會問題。設定「在地關懷」、「產業鏈結」、「永續環境」、「食品安全與長期照顧」、「其他社會實踐」、「地方創生」與「國際連結」為 7 大議題。2015 年巴黎協定通過後，世界各國紛紛制定 2050 淨零碳排之政策目標，美國總統拜登就任即宣布重返巴黎協定，認為此為最重要的經濟轉型。對金融市場產生巨大影響，當前碳資產	本項無本校應辦理事項。

決議及附帶決議		辦 理 情 形
項次	內 容	
	<p>將在未來變成碳負債，大學校務基金的高碳資產將有價值縮水的疑慮。大學社會責任（USR）在「永續環境」面向，應避免投資於高污染、高碳排之產業，並落實社會責任投資（SRI）。近年全球各大名校如史丹佛、耶魯、劍橋、牛津皆已宣示，不再投資高污染、高碳排產業。國內的國立臺灣大學校務基金，也於 2020 年 12 月 25 日完成自高碳排、高污染產業中撤資，並將資金投資在關心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企業。各大學應積極落實「大學社會責任」中「永續環境」之精神，校務基金之投資管理，應關注氣候變遷及各國氣候政策之衝擊，並重視環境、社會及公司治理（ESG）之價值，以落實大學社會責任（USR），並避免未來校務基金之長期風險。爰此，要求有投資股票之 18 所大學校務基金（國立臺灣大學、國立政治大學、國立中山大學、國立中正大學、國立中興大學、國立東華大學、國立成功大學、國立臺灣海洋大學、國立高雄大學、國立高雄餐旅大學、國立清華大學、國立陽明交通大學、國立嘉義大學、國立臺北科技大學、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國立臺灣師範大學、國立聯合大學、國立體育大學），於 6 個月內向立法院教育及文化委員會提出「校務基金之 ESG（環境、社會、治理）投資準則」之書面報告。</p>	